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期限:	17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级
评级展望	稳定

发行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指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情形提示.....	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8
一、常用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26
三、发行人承诺.....	26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4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65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6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1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8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99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6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9
五、或有事项.....	139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0
七、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142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142
九、海外投资情况.....	142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3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4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44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45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47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47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148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48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149
三、发行人近一期有息负债情况.....	151
四、发行人近一期受限资产情况.....	154
五、发行人近一期资信情况.....	157
第九章 信用增进.....	161
第十章 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6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6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8
六、其他.....	169
第十三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一、交叉保护条款.....	170
二、控制权变更条款.....	172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4
一、违约事件.....	174
二、违约责任.....	175
三、偿付风险.....	175
四、发行人义务.....	175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5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5
七、不可抗力.....	176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6
九、弃权.....	176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77
三、托管人.....	177
四、审计机构.....	178
五、信用评级机构.....	178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178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8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17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80
一、备查文件.....	180
二、查询地址.....	180
附录.....	181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以特种钢材制造和新材料、玻纤制品为基础，其中钢铁制造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自欧债危机以来，国外经济环境不断恶化，受此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也出现乏力，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势必影响消费需求，虽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目前较为正常，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装备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2、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500,966.28 万元、459,332.39 万元、551,073.00 万元和 692,490.6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51,038.58 万元、418,330.48 万元、416,430.00 万元和 447,387.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03%、91.07%、75.57%和 64.61%，长期借款金额为 49,927.70 万元、41,001.91 万元、134,643.00 万元和 245,102.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7%、8.93%、24.43%和 35.39%。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805.71 万元、16,993.02 万元、24,195.88 万元和 10,938.29 万元。发行人银行负债余额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发行人将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七家公司，分别为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印尼）、PT. GESE SENTRA NICKEL（印尼）、PT. ZHENSHI INDONESIA（印尼）、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振石集团加大境外项目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如果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海外投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下降 6.34 亿元，降幅 54.6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上半年房地产项目回款较好，2020

年上半年房地产项目回款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7 亿元。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其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增设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实际控制人变更】两项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违约、风险情况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2.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78 天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集中簿记建档	指	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当期约定书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主承销商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镍铁	指	生产特钢的原材料
铬铁	指	生产特钢的原材料
304/304L 不锈钢	指	通用性不锈钢的一种
316/316L 不锈钢	指	通用性不锈钢的一种
会员卡	指	振石大酒店卡种
康乐卡(次数卡)	指	振石大酒店卡种
恒石体系	指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恒石纤维	指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本级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t. fajar/印尼法贾尔	指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巨成置业	指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和石/和石复合材料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振石永昌/永昌复合材料	指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石新材料	指	振石集团盛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永昌	指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印尼雅石	指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699.59 万元、18,231.92 万、12,821.81 万元和 14,343.90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中应收票据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的 3.45%、1.52%、0.92% 和 1.12%，占比呈现波动性，但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在支付方式上努力推进从现金支付到汇票支付的改革，但销售环节结算中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仍较大，应收票据的金额和比例呈现波动性，2018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虽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比例不大，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应收票据保管、托收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790.15 万元、87,732.24 万元、58,165.00 万元和 84,947.8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7.45%、4.42% 和 12.13%，发行人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呈现波动性变化，存在应收账款一定时期内沉淀而导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8,790.15 万元、87,732.24 万元、58,165.00 万元和 84,947.88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6,961.86 万元、217,520.07 万元、220,439.59 万元和 328,807.70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175,752.01 万元、305,252.31 万元、278,604.59 万元和 413,75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7%、25.51%、20.00%和 32.34%。发行人近三年应收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达到 15%以上，其中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逐年递增趋势，且账期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而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其他公司间的各类往来款项，近三年也逐年递增，账期也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因此，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账期相对较短，质量较好，但余额相对较大。

4、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且关联方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28,807.7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94,558.12 万元，其中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89,610.50 万元，发行人股东桐乡市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56,518.04 万元，非关联企业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19,491.84 万元，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14,937.75 万元，浙江巨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14,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9.17%，以关联方借款为主，占比较高且金额较大，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对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且关联方占比较高的风险。

5、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62,989.51 万元、570,812.83 万元、611,339.13 万元和 501,169.2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7%、28.21%、24.73%和 20.65%，发行人存货逐年递增且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东方特钢生产的不锈钢产品及其原料镍铁、铬铁以及房地产板块的库存商品等，整体存货规模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3,430.36 万元、338,026.52 万元、415,286.86 万元和 450,422.30 万元，占

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5%、16.71%、16.80%和 18.4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逐年递增且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309,465.60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 74.56%，长期股权投资集中度较高，且整体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大，受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7、金融类资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876.69 万元、4,923.23 万元、4,099.30 万元和 12,622.3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24%、0.16%和 0.5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子公司从二级股票交易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存在一定的股票跌价风险。

8、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证金）余额为 159,875.00 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房产以及用于质押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49,865.33 万元，因此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合计 434,349.36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20.19%，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且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9、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500,966.28 万元、459,332.39 万元、551,073.00 万元和 692,490.6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51,038.58 万元、418,330.48 万元、416,430.00 万元和 447,387.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03%、91.07%、75.57%和 64.61%，长期借款金额为 49,927.70 万元、41,001.91 万元、134,643.00 万元和 245,102.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7%、8.93%、24.43%和 35.39%。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805.71 万元、16,993.02 万元、24,195.88 万元和 10,938.29 万元。发行人银行负债余额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发行人将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4,190.74 万元、392,483.03 万元和 386,430.00 万元和 417,387.9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847.84 万元、25,847.45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发行人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但仍不排除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风险。

11、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2,013.02 万元、1,242,545.79 万元、1,525,159.40 万元和 1,307,263.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26%、96.60%、91.84%和 84.15%，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

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且大多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大，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0,948.67万元、518,342.65万元、573,080.75万元和642,665.6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67.22%、70.35%、70.60%和72.67%；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315.07万元、18,344.91万元、27,563.67万元和41,750.5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39%、2.49%、3.40%和4.7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且若发行人未来进行较大额度利润分配，则导致所有者权益结构产生较大变化，存在一定结构不稳定风险。

13、投资收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3,804.78万元、36,933.02万元、35,733.71万元和35,247.49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31.84%、34.13%、29.10%和49.59%。2017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33,523.48万元，占比99.17%，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3,789.31万元，占比11.2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1,363.76万元，占比4.03%，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65.73万元，占比-7.59%；2018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37,018.42万元，占比100.23%，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1,835.87万元，占比4.97%，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200.00万元，占比0.54%，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85万元，占比-5.47%；2020年6月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14、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72,490.99万元、178,428.84万元、183,490.77万元和84,060.29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83%、15.15%、13.94%和12.01%，主要受不锈钢行业原材料价格所导致的利润波动的影响，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6,186.23万元、108,221.12万元、122,817.17万元和71,081.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021.34万元、90,737.43万元、101,753.89万元和56,564.87万元，公司整体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成长趋势，但随着公司特钢业务、房地产业务的波动相应波动，同时受投资收益的波动相应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1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稳定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42.51万元、885.90万元、931.93万元和1,365.32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02.67万元、

245.39万元、5,113.47万元和2,603.51万元，营业外收支分别为739.84万元、631.51万元、-4,181.54万元和-1,238.1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5%、0.70%、-4.11%和-2.19%，营业外收支的不稳定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存在营业外收支不稳定的风险。

1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7,570.99万元、25,449.35万元、171,573.68万元和52,505.39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受特钢板块销售及房产板块商品房阶段性集中销售等因素影响，近年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贸易往来，从而引起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出口价格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强，将对发行人的对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发行人总体对外销售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19、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89,610.50万元系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56,518.04万元系股东桐乡市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暂借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31.88%。该款项主要用于收购振石集团以前外资及其他零散小股东股份合计4,970万股，按照1:10的交易对价于2013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两次股权转让分别于2013年及2015年完成，均于当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8年，务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故暂借款增加。务石实际控制人系张毓强之子张健侃，其他应收款回款依靠振石未来分红。发行人存在一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特种钢材，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占发行人特钢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36,945.36万元、841,338.35万元、851,671.89万元和393,583.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9%、71.43%、64.72%和56.22%。特钢板块受经济周期及国家政策影响，加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若经营不善，将给企业整体业绩带来较大风险。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钢铁为典型的产能过剩行业，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周期性强，市场竞争激烈，政策严苛。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部针对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强废气物排放的文件，不排除未来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扩大，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中特钢板块占比为 61.95%，且特钢板块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 92.32%，因此特钢板块的原材料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总额的比重较大。特钢板块的原材料主要为镍铁和铬铁，其中镍铁占 71.76%、铬铁占 16.80%。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镍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9.21 万元/吨、10.69 万元/吨、10.84 万元/吨和 8.53 万元/吨，铬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67 万元/吨、1.53 万元/吨、1.302 万元/吨和 1.056 万元/吨。镍铁（10%-15%镍点）价格在 2014 年 1-6 月出现大幅攀升，随后价格逐步下滑，自 2016 年开始呈现逐步上升趋势，目前已趋于稳定略有波动，而铬铁（60%，碳 0.1%）价格自 2013 年以后相对比较平稳，但由于镍铁在原材料中占比较大，因此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特钢板块是发行人占比最大的板块，影响特钢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镍铁和铬铁的价格，其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可能，同时国家对于特钢行业政策的变化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波动也会导致发行人产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可能。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特钢主要产品 304/304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21 万元/吨、1.27 万元/吨、1.26 万元/吨和 1.15 万元/吨，316/316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6 万元/吨、1.82 万元/吨、1.82 万元/吨和 1.67 万元/吨，产品价格变动较大对发行人经营收入的稳定实现将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5、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构成来源于特钢产品，随着行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不排除未来出现成本更低、产能利用率更高、更符合当期环保要求的新型产品对现有产品产生替代作用，发行人届时可能面临一定的产品更新及替代风险。

6、技术替代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取得 153 项授权专利，其中特钢 83 项，复合材料 70 项（其中振石永昌 10 项，华美公司 60 项）。该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虽然发行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若发行人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研制的复合材料新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因素多等风险。一旦新产品研发失败，不仅浪费了一定的资源、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会增加机会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7、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七家公司，分别为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印尼）、PT. GESE SENTRA NICKEL（印尼）、PT. ZHENSHI INDONESIA（印尼）、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近年来振石集团加大境外项目投资，在经营过程中，如果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致使海外投资存在一定盲目性，从而可能出现海外投资风险。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在上游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特钢板块客户相对较为集中，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5.59%、8.97%、6.26%、5.40%和 5.07%，合计 41.29%。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供应商集中度相对偏高，将影响其采购的议价能力和经营的稳定性。

9、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区域相对比较集中，江苏及广东两地合计占发行人内销市场的 50%以上，发行人因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较多，销售网络基本遍布全国及部分国外市场，但由于不锈钢市场集中度高，业务市场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客户群集中度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在不锈钢板块上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收入占比高达 38.75%。此外，发行人物流板块的主要下游客户也比较集中。发行人在物流板块上，2020 年 1-6 月关联企业配载业务占 59.35%，因此，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的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对其销售议价能力和经营稳定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特钢板块，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在设备操作、原料储运、材料加工等过程中因各种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济效益及社会声誉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来不能排除因人为或意外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1、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业务必然联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关联交易。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2,061.5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8%，销售货物 59,649.81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5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54,992.3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38%，销售货物 88,046.95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66%，此类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参照市场定价。尽管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制度，不排除关联方利益与发行人利益不一致而导致发行人利益及合法权益受到一定侵害。

12、经济周期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以特种钢材制造和新材料、玻纤制品为基础，其中钢铁制造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自欧债危机以来，国外经济环境不断恶化，受此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也出现乏力，前景不明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势必影响消费需求，虽然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目前较为正常，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不断加大，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装备制造业的生产经营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13、同业竞争风险

从不锈钢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主要的不锈钢企业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广州联众不锈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前 10 家企业集中度 60%左右，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不锈钢行业竞争环境相对优于整体钢铁行业的竞争环境。2014 年以来，我国不锈钢行业始终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产品价格受下游需求变动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同业竞争激烈，存在一定风险。

14、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9年全年，发行人合计控股子公司18家，其中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低，其中3家子公司出现亏损，分别为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净利润-308.66万元，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09.68万元，振石大酒店，净利润为-24.44万元，PT.Fajar Bhakti Lintas Nuasntara，净利润为-3471.46万元；4家子公司未开展经营，分别为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5.08万元，PT. ZHENSHI INDONESIA，净利润为-6.09万元，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为-448.15万元，PT. GEBE SENTRA NICKEL，净利润为0万元。

15、房地产项目销售周期偏长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房地产行业，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共计5个在建房产项目，无拟建房产项目，在建项目分别为望湖湾项目、星都会项目、璟湖湾项目、恒园和悦湖湾其中望湖湾项目销售率96%，销售周期8个月，星都会项目已售罄，销售周期6个月，璟湖湾房地产项目首期已开盘销售，截至2020年6月末，其销售率13%，该项目后期开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资金占用量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自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先生持有公司 70.2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张毓强先生工作至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多次获得殊荣，但未来不排除因决策失误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此外，自然人股权变更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子公司较多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18 家控股子公司。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不断增加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这对发行人的采购供应、营销服务、物流配送、信息传递、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解决上述矛盾，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做好人、财、物各方面的规划，将面临管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3、多元化发展的管理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以特钢制造、物流、复合新材料为基础，房地产业务、酒店经营为辅，发行人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发行人的员工数量也不断增多，对各业务板块的专业人才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不断增多，其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增加，组织模式、管理制度方面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

4、安全生产管控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特种钢材业务板块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其中钢铁冶炼是国家严格管控的非普通商品，在生产、储存、销售等过程中，均要受到工信部、省工信厅和公安机关的严密管控。在经营生产中，若由于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老化、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将可能导致出现停产整改状态，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板块若管理不到位，也将产生一定安全生产隐患。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管控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5、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特钢、玻纤、新材料制造业务板块、物流服务业板块及房地产板块对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其中，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都需要严格把关，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和声誉，甚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因此，发行人存在质量管理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涉及 1 起未决诉讼案件，其中被告案件 1 起，涉及金额 39,134,725.62 万元，存在一定的未决诉讼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特钢板块属于特种钢产业。2013 年，国家各相关部委先后出台《关于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环保部发布水泥钢铁等四大领域污染防治指导文件》、《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正式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第三批企业名单，至此，工信部分三批累计公告 305 家规范企业名单，85%的钢铁产能已经统计在案，未进入名单的企业，遭淘汰的可能性大增。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特钢板块产能为特种钢 70 万吨，年产量为 50.79 万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之列，且行业排名第八，仅次于太钢、宝钢、酒钢、浦项等大型钢企，但不排除之后国家对特钢板块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2、海外政策不确定风险

2011 年 7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正式公布了对产自中国的玻璃纤维织物展开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欧盟市场是发行人复合材料板块中玻璃纤维织物的主要市场，目前欧盟玻璃纤维织物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对中国的玻纤产品依赖程度高，发行人在欧盟市场主要客户“西门子”、“维斯塔斯”等也拟联合协会召开用户联合抗辩会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盟委员会已裁该反倾销案不成立。但发行人特钢板块中印尼项目仍存在类似案件发生的可能。2014 年，印尼限制原矿出口，致使发行人特钢板块原材料供应受其影响。因此印尼政府对矿产出口的政策变化也会影响发行人未来印尼二期项目运作，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产生影响，故发行人海外市场仍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风险。

3、安全、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安全、环保政策不断出台，例如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等文件中，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等提出了相应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均符合各项标准，技术水平先进，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安全、环保政策的不断加码，对发行人提出更高达标要求。

4、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及房地产行业，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上述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2018年3月22日，特朗普政府宣布“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中国商品征收500亿美元关税，并实施投资限制”。2018年3月23日，中国商务部发布了针对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232措施的中止减让产品清单并征求公众意见，拟对自美进口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以平衡因美国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给中方利益造成的损失，双方贸易战正式打响。中美贸易战全面升级之后可能带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特钢板块行业下游出口萎缩、出口放缓、成品库存增加，如果是贸易战带来钢铁需求的全面萎缩，则行业存在重回亏损、过剩状态的风险。一旦贸易战的全面爆发，在刺激出口，保障出口方面，也可能会再来个汇率一次性贬值，发行人子公司从事进出口的企业也存在因贸易战而带来的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648 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人民币伍亿元（¥ 500,000,000.00）
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150,000,000.00）
期限：	178 天
面值：	壹佰元（¥ 100）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1 年【1】月【26】日
发行日期：	2021 年【1】月【27】日
起息日期（缴款日）：	2021 年【1】月【2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1】月【28】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1 年【1】月【29】日
付息日期：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面值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 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1 年【7】月【25】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二、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2021 年【1】月【27】日 9:00-2021 年【1】月【27】日 17:00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时间。认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

(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簿记管理人在规定时间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 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传真通知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21 年【1】月【28】日 17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1 年【1】月【2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 点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金账号：3310010000192230990015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1633100009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超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下表所列示的银行借款。

表 4-1：本期拟偿还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拟使用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用途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7,900.00	15,000.00	2020/9/3	2021/9/2	3.715%	流动资金贷款	是
合计		17,900.00	15,000.00					

此外，注册额度内剩余的 3.5 亿元在后续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归还下表所列示的银行借款。

表 4-2：后续拟偿还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用途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0/10/14	2021/10/14	4.15%	流动资金贷款	是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7,000.00	2020/10/27	2021/10/27	4.15%	流动资金贷款	是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2020/8/31	2021/8/26	3.715%	流动资金贷款	是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0	2020/9/2	2021/8/31	3.715%	流动资金贷款	是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用途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合计		77,000.0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股权投资、金融理财及其他金融业等相关业务，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措施如下：

（一）经营业绩提升

发行人在特钢、复合材料、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全年实现利润率 9.33%，利润总额 122,817.17 万元，同比增长 13.49%；2020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 71,081.26 万元，利润率 10.15%。作为中国巨石的创始股东，发行人对中国巨石投资收益具有稳定、可持续的特点。以上三大利润支撑点是整个集团经营及财务的稳定器。发行人不锈钢板块的生产工艺属于全球不锈钢行业首创，产品侧重于开发国内不能量产的特种不锈钢，形成差异化竞争的特色，发行人盈利能力突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充裕。

（二）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授信总额度 934,02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814,970.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81,390.00 万元。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为现有负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较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315,430.32 万元，应收票据 14,343.9 万元，应收账款 84,947.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328,807.7 万元，预付款项 5,916.84 万元，存货 501,169.24 万元，合计金额 1,250,837.86 万元。其中，较易变现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414,944.08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 17.02%。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持有中国巨石（股票代码：600176）54,612.91 万股，市值约 755,842.67 万元。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及时偿付。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制定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其中针对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公司将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19,7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17 日

工商登记号：91330483704202604A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181333

传真：0573-8818108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472,454.85 万元，总负债为 1,660,754.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1,700.1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15,871.08 万元，净利润 101,753.8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437,635.91 万元，总负债为 1,553,32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4,306.46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00,046.67 万元，净利润 56,564.87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桐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桐乡玻璃纤维厂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桐政[1989]56 号），由桐乡玻璃纤维厂改制成立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合计 123.30 万元。

1993 年 3 月 3 日，经桐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 70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宁石玻纤厂联营期满撤销，资产并入，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实物。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桐会事验字 40 号《验资报告书》。

1994 年 6 月 19 日根据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确认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4]38 号），公司更名为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由桐乡市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职工持股会（职工个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3.47 万元。

1997 年 3 月 1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278.5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112 万元，股权结构为：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出资 6,417.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23%；职工持股会出资

69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7%。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桐会事验内（1998）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9 日，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双方于同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5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办理公司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的申请提交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7,112.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出资 7,1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4 年 7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4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311.45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出资 7,3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6 年 7 月 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811.45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 317 位自然人出资 7,8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权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7,811.45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6,00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86%；周森林出资 60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6%；李秋明出资 37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张志强出资 361.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2%；陈纪明出资 16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俞正华出资 144.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陆海泉出资 64.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杨国明出资 6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1%；何羿出资 27.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6%。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188.5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2%；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3%；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3%；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6%。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2008]410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348 号批复，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由珍成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9,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

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2008 年 6 月 24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08）第 046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 11,004.31 万元。2008 年 7 月 4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08）第 053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 11,549.16 万元。2010 年 1 月 7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 19,700.00 万元。

根据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629%的股权（计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25 日，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63%的股权（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资 1,391.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李秋明出资 85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张志强出资 83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陈纪明出资 377.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俞正华出资 33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9%；陆海泉出资 149.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杨国明出资 14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何羿出资 64.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7 日，周森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股权（计出资额 1,037.89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10,378.89 万元；李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4.35%股权（计出资额 857.88 元）全

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8,578.84 万元；陈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92% 股权（计出资额 377.89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3,778.95 万元；俞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计出资额 334.07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3,340.74 万元；陆海泉将其持有的公司 0.76% 股权（计出资额 149.61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1,496.10 万元；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0.083% 股权（计出资额 16.3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163.02 万元；何羿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 股权（计出资额 66.42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644.17 万元；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股权（计出资额 432.65 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 4,326.50 万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 353.48 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张志强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杨国明出资 13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6%；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97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9,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 13,84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8%；周森林出 353.48 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张志强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杨国明出资 13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6%；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97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男，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桐乡市石门镇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现任董事长兼总裁、桐乡市政协常委，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其控股比例为 70.28%。1971 年参加工作，历任桐乡玻纤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等，曾获得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协会），全国建材系统劳动模范（国家建材局），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浙江省人民政府），2009 年度全国上市公司最佳 CEO 等荣誉称号。张毓强于 1984 年至 1987 年担任桐乡玻纤厂副厂长，1987 年至 1989 年担任桐乡玻纤厂厂长，1993 年至今担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1989 至今兼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张毓强先生无海外居留权，所持公司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拥有两家经营实体，分别为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和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风电叶片基材的龙头企业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先生通过华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32.96%的股权，其子张健侃通过华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13.10%的股权，非关联企业欣发有限公司及业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7.50%和 22.50%的股权，公众股东持有 23.94%的股权。张毓强先生对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具备控制权。

恒石纤维是国内玻纤制品四大生产商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浙江桐乡和埃及苏伊士两个生产基地，年产能近 15 万吨。公司现有员工 600 多人，主要设备逢编织机 54 台，公司全部使用从德国 LIBA 和 KAL MAYER 公司进口的先进设备，其中包括多轴向、二次成型±45 度、0°、90°、粗纱布复合毡、单向布、单向热融布、玻纤 PP 混合毡以及玻纤无纺布混合毡等设备。产品主销美、德及其它 30 多个国家。

发行人与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发行人向中国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料 41.53 万元，向中国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6,024.97 万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中国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料 272.05 万元，向中国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5,204.75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投资，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持股 97.88%，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各持股 1.06%。

发行人与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2、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Huachen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为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张毓强先生持有其 95.954%的股权，周森林持有其 0.37%的股权，张志强持有其 2.772%的股权，杨国明持有其 0.904%的股权，张毓强对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控制权。该公司仅投资于中国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业务及经营业务。

发行人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投资、关联担保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融资企业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到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融资。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张毓强先生授权的范围，进行集团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原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拉丝设备的加工制造、特种钢材、现代物流、房地产开发、复合材料制品等业务，产品包括不锈钢产品、复合材料，复合材料门、物流运输服务、酒店餐饮等，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控股公司 18 家。

表 5-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类型
1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80%	1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90%	2,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3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90%	25,311.51 万元	全资子公司
4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1,5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5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	1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6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4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7	PT. ZHEN SHI INDONESIA	90%	3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8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60%	30 万欧元	控股子公司
9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	25,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10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94.93%	40,4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1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86%	2,045.5 万元	控股子公司
1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00%	15,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13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100%	2,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14	PT. GEBE SENTRA NICKEL	51%	573.77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子公司类型
15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75%	38,357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16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美元	全资子公司
17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60%	5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18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 亿美元	全资子公司

(二) 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简介

1、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侃先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8,497.76 万元，总负债 445,244.53 万元，净资产 53,253.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13,183.74 万元，净利润 21,278.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438,470.32 万元，总负债 378,126.94 万元，净资产 60,343.3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02,404.63 万元，净利润 25,259.08 万元。

2、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毓强先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等。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522,007.17 万元，总负债 313,278.45 万元，净资产 208,728.7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851,671.9 万元，净利润 27009.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473,794.58 万元，总负债 284,278 万元，净资产 189,516.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93,583.45 万元，净利润-10,822.53 万元。2020 年年初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下游许多客户未开工，公司采取降低价格销售方式应对。到 6 月份已经恢复去年同期水平，公司 8 月当月实现净利润 6,812 万元，9 月当月实现净利润 5,957 万元，连续两月经营表现出色，全年已扭亏为盈。

3、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法人代表为张健侃先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新能

源、新材料、复合材料行业投资、复合材料的销售、复合材料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9,442.33 万元，总负债 101,442.97 万元，净资产 17,999.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68.12 万元，净利润 5,356.1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47,756.42 万元，总负债 129,644.69 万元，净资产 18,111.7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537.16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通过向集团境外印尼公司采购原材料镍铁转卖给集团产生利润，上半年印尼项目还未投产。

4、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0,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侃先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94.9257%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餐饮、住宿等。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56,287.66 万元，总负债 10,996.6 万元，净资产 45,291.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6,103.23 万元，净利润 -24.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55,498.97 万元，总负债 11,305.74 万元，净资产 44,193.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4,770.51 万元，净利润 -1,107.1 万元。2020 年年初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直至 2020 年 6 月份恢复营业，期间固定成本仍在保持支出。公司 9 月当月实现净利润 106 万元，本年度累计亏损为 479 万元，占集团营收的比例较小。

5、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45.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毓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92.859%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陆路运输、大件货物运输、仓储等，办理进出口货物海运、空运的订舱、仓储、中转、报关、报检等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

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25,884.29 万元，总负债 91,368.97 万元，净资产 34,515.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85,491.8 万元，净利润 11,694.0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120,656.14 万元，总负债 77,834.06 万元，净资产 42,822.0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91,524.45 万元，净利润 8,317.7 万元。

(三)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账面总额 450,422.3 万元，其中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总额 321,336.14 万元，占比 74.3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323.HK，以下简称“中国建材”）玻璃纤维业务的核心企业，发行人持有的 4.55 亿股中国巨石股票，股权占比 15.59%，是中国巨石第二大股东。中国巨石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巨石，股票代码：600176）。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巨石股票收盘价为 13.84 元/股，发行人持有中国巨石 54,612.91 万股的市值达 755,842.6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336.04 亿元，总负债 175.24 亿元，净资产 160.8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04.93 亿元，净利润 21.1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366.65 亿元，总负债 196.5 亿元，净资产 170.15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48.92 亿元，净利润 7.3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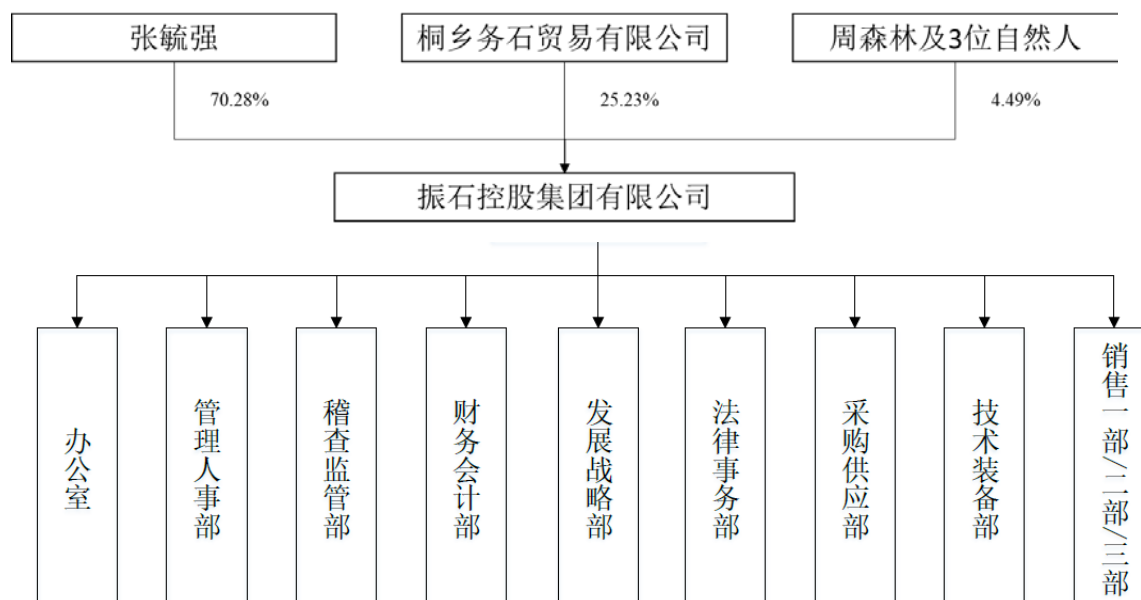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分开，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图 5-1：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股东会

根据《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股东会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和中大股权变更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决议；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或被处置资产的账面值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借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决议；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2、董事会

根据《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委派。

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或被处置资产的帐面值低于（含）5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笔金额低于（含）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借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长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要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指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设办公室、管理人事部、稽查监管部、财务会计部、发展战略部、法律事务部、采购供应部、技术装备部、销售一部、二部、三部。

1、办公室

（1）负责公司会议或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

（2）负责公司外部来文及内部公文的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报送、传递管理。

（3）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和文印服务工作。

（4）负责公司相关对外交流及公关工作。

（5）收集和拍摄有关影像素材，定期做好《振石新闻》的撰写、录制、剪辑、播出工作。

（6）借鉴经验，争求意见，做好《振石新闻》的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工作。

（7）负责做好公司内部电视媒体、网络电视台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8）负责做好公司幻灯片的设计制作工作。

（9）负责做好公司专题片、宣传片、MTV 的编辑和更新工作。

（10）负责做好外部媒体的接待工作，提供资料，宣传企业形象，录制有关电视媒体对企业的宣传报道短片。

（11）负责做好公司大型公关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12）负责对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公司形象的展示工作提出方案后组织实施。

（13）负责组织修订、完善公司信息管理中的各类制度、办法。

(14) 负责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二次开发及维护, 确保各信息系统高效运行。

(15) 对采购后的办公设备, 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安装、并做好台帐登记。

(16) 负责执行公司内部局域网管理要求, 做好网络监控, 严格上网审批手续, 保障网络安全。

(17) 负责时排除公司计算机硬件、软件出现的故障, 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18) 负责公司互联网资源的统一管理, 包括网站总框架更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关键词注册、病毒预防等。

(19)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体系。落实执行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开展服务性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性检查, 通报情况, 提出整改, 跟踪验证整改效果。

(20) 负责抓好治安、保卫管理工作, 定期召开网络人员会议, 布置落实治安保卫事项, 并组织参与公司重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

(21) 负责受理公司员工纠纷, 进行调解处理和上报。

(22) 负责参与公司突发事件的处理和重大事故事件、工伤事故的现场紧急处理、调查、报告, 跟踪验证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

(23) 负责制订、执行公司保密制度, 建立完善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岗位说明书、各项管理工作流程或相应规定、经济责任制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2、管理人事部

(1) 负责员工培训及企业文化的宣传工作。

(2)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干部考评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薪酬标准及经济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 批准后主责组织贯彻和有效执行。

(4) 具体负责经济责任制的全面规划与组织实施工作, 并具体做好各单位奖金节余使用情况的核查, 月度子公司考核结果的审核工作。

(5)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编制, 批准后组织贯彻实施, 具体负责中高层人才引进和离职的执行。

(6) 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方案的提出, 批准后主责组织贯彻执行, 负责审定年度汇算清缴结果并上报。

(7) 负责公司人才引进和劳动力资源的配置计划的编制, 批准后主责贯彻实施, 并具体负责人才引进和审定工作。

(8) 负责公司员工年度培训计划的起草, 批准后主责贯彻实施, 负责审定培训实施方案。

(9) 负责组织开展员工末位综合考评管理工作, 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批准后执行。

(10) 负责领导部门管理工作，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细化考核奖惩，组织建立完善内部管理 workflow。

(11) 负责公司公章管理。

(12) 负责完成其他单位提出的支持和配合性工作，完成总裁交办的指令性工作。

(13) 负责公司“三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工作。

3、稽查监管部

(1) 主责执行《综合管理实施办法》制度，编制年度检查计划、组织执行检查、反馈、整改督查、考核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的综合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的总体执行效果负主责。

(2) 每月负责编制公司《综合管理》通报。

(3) 负责公司管理标准监控工作，编制月度管理标准监控计划，组织执行管理标准检查、反馈、整改验证以及考核信息反馈工作。监督管理标准的有效执行。

(4) 负责公司管理标准化的管理。具体包括建立、完善、修订公司有关管理性制度；建立、发布、更新公司现行管理性制度清单；按照模块化管理要求，编制主责单位管理类制度更新修订方案，并监督执行。

(5) 对分管范围内的管理信息每月进行总结，并汇总编写分管范围内综合管理相关资料。

(6) 负责办理党员、工会人员变动手续及基础人员管理工作。

4、财务会计部

(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东方特钢、宇石物流等子公司的异地集中式管理与监控。

(3) 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

(4)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工商年检配合工作。

(5) 负责制定部门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组织落实执行，并进行总结报告，保证部门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全面完成。

5、发展战略部

(1) 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方案的制订，批准后的实施。

(2) 负责资本运作工作流程的编制、修订及完善。

(3) 负责资本运作工作的对外联络，及与相关境内外中介机构的联络，资本运作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6、法律事务部

(1) 收集并整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认真及时地加以学习和利用。

(2) 对收集与整理的法律法规作好宣传教育，针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修正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为公司员工提供法律的相关咨询服务。

(4) 协助处理公司诉讼、仲裁等纠纷事务的处理，联系外部律师。

(5) 审核公司的合同，提供审核意见，防范法律风险，对公司的制度进行法律审核，提示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7、采购供应部

(1) 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

(2) 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

(3) 制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并严格执行；

(4) 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据此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5) 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参与重点和大宗采购项目的谈判、签约，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6) 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加强对新老客户的走访和调查；

(7) 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优良性；

8、技术装备部

(1) 对本公司管辖管理区域内电气、电梯、空调、消防、水泵等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2) 负责建立和完善设备资料档案，负责设备管理的日常事务。

(3) 跟踪国内外设备管理的先进水平，完善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的先进管理模式和制度，达到管好、用好、养好设备的目的。

(4) 协助相关专业主管对重要设备安装、改造、更新、维护、维修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5) 对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负有督导责任，勤查勤看设备现场，对设备班组的现场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9、销售部

(1) 根据各下达的销售部门工作目标，编制年度与月度的工作目标及计划并将目标分解到各个岗位，确保能够按时的完成销售任务；

(2) 掌握市场发展趋势，了解市场需求，灵活应变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指导下属完成销售任务，对下属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处理，纠正错误，跟踪销售情况，确保销售目标能够按时完成；

(3) 制定渠道建设方案，根据公司的战略不断开拓渠道，推动渠道规划的执行；

(4) 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工作，并与人力资源部配合吸收优秀的人才、壮大销售队伍，制定销售团队培训计划，激励员工创造出更佳的业绩；

(5) 编制部门管理制度，规范化部门管理工作；

(6) 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完善与改进产品质量与服务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条例，形成了按制度办事、以制度管人的管理机制，并在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已彻底落实执行。

发行人管理体制成熟，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母子公司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行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应的管理制度将会不断地完善。现将主要管理制度做以下介绍：

1、资产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资产的定义及包含范围，加强公司财产管理，保护公司合法财产不受损害，同时为了让公司员工能正确地使用公司财产，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资产的定价、采购、储存、盘点、折旧、改良和处置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和翔实的阐释。

2、母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发行人内部管理，规范母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母子公司管理制度》，依法规定了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对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相关要求的各个条款。明确了母子公司在资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信息与信息传递管理、内审及控制管理、考核管理、项目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及业务管理流程，对发行人内部管理及组织结构起到了梳理作用。

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内部的资金管理，做好融资筹资工资，加强企业内部负债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来源，充分用活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 2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限额管理制度》、2015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真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确定了资金预算和结算管理规定、资金筹措和调配以及风险控制的各项原则，建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子公司每年末编制下年度的资金预算，上报母公司，母公司根据每一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及现有的资源进行整体的资源配置后，下达各子公司执行的资金管理制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使全体职工进一步明确安全人人有责的重要性，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管理，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从公司整体到单个员工的岗位安全职责，对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工具安全等安全方面的操作规范等诸方面予以了强化，并对各种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及其应对方案进行了明确细化，做到了安全生产、职责到人。

5、环保制度

为了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为了满足国家、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方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了日常的废气、废水等排放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设立了废弃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等。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证、公开、公允的开展，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明确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回避原则；确定了集团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并履行报告义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相关联的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董事会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要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为无关联关系的单位执行前款的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派专人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报批；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本管理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8、信息披露制度

为维护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制订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职责，范围和流程、信息披露的注意事项、档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提高集团保证生产安全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及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产财产安全，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办法》，明确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事故（件）或自然灾害，能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确保正常生产秩序，成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计划。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细化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整体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一系列的量化，实现计划定量、执行有控、管理加强、审核到位，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管理机构职责、预算工作程序及内容、预算编制方法等。

1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产品成本核算，加强成本的管理及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内各单位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明确了成本核算的对象、核算的项目和范围及要求。为加强集团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纪律，根据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了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规范了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职责、现金支付的审批权限、现金使用的常规范围和特殊范围等内容。为进一步完善集团资金限额管理，明确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权限，合理安排每月的资金支付，发行了印发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限

额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本部及国内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限额申报、使用和审批等具体事项实施细则。

12、融资业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集团本部及国内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保证资金所需，维护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振石控制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集团本部及国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融资及其抵押、质押、担保条件的上报审批及审批后的具体操作和后续的融资管理等。

13、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印发了《振石控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总裁是投资决策机构，对发行人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发行人发展战略部为集团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管理，提出公司投资年度计划建议，稽查监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各子公司、项目组分别对项目的立项管理以及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在进行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或立项批复）。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活动，发展战略部是负责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及接收定期报告的主体，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指派专员定期向发展战略部提交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定期提交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不设立监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董事 3 名，监事 1 名，无独立董事，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如下：

表 5-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张毓强	男	1955 年 9 月	66	研究生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张健侃	男	1983 年 10 月	38	本科	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王源	男	1978 年 7 月	43	研究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尹航	男	1985 年 10 月	36	本科	监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刘俊贤	男	1976 年 9 月	45	研究生	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毓强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毓强先生 1971 年参加工作，历任桐乡玻纤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等，曾获得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协会），全国建材系统劳动模范（国家建材局），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浙江省人民政府），2009 年度全国上市公司最佳 CEO 等荣誉称号。张毓强于 1984 年至 1987 年担任桐乡玻纤厂副厂长，1987 年至 1989 年担任桐乡玻纤厂厂长，1993 年至今担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1989 至今兼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张健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是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先生的儿子。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源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东圣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尹航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出生，2008 年 8 月毕业于华盛顿州立大学，主修金融和市场营销。现任振石控股集团监事，曾任巨石集团总裁秘书兼任投资战略专员、振石控股集团发展战略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毓强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健侃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王源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刘俊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员工总数 4150 人，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26 人、中级职称人员 75 人、初级职称人员 285 人。博士 8 人、硕士 39 人、本科生 497 人、大专生 576 人。

表 5-3：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文化素质	初中以下	1551	37.37%
	高中、中专	1479	35.64%
	大专以上	1120	26.99%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3030	73.01%
	管理人员	955	23.01%
	销售人员	165	3.98%
	技术人员	697	16.8%
年龄	30 岁以下	1374	33.1%
	30 至 50 岁	2393	57.66%
	51 岁以上	314	7.56%
总人数		4150	10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且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公司章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营业范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新型建材、玻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矿产石（不含铁矿石、铝土矿）、焦炭、电动工具、涤纶丝、耐火材料、萤石、石灰、石粉、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量器具、消防器材及其配件、办公用品（除危险品）、移动板房、日用品、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蚕丝被、纺织品、丝绸、工艺品（除文物）、厨房用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及计算机软件、金属制品、货架、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机器设备、铁合金、不锈钢、不锈钢废料的销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装配式集成房屋的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五大产业板块：特钢板块、物流板块、房地产板块、复合材料板块（复合新材料和玻璃纤维）和其他板块（主要为酒店经营业务）。

表 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钢板块	736,945.36	71.89%	841,338.35	71.43%	851,671.89	64.72%	393,583.45	56.22%
物流板块	122,558.97	11.96%	154,811.24	13.14%	219,336.83	16.67%	91,933.85	13.13%
房地产板块	58,498.44	5.71%	90,759.05	7.71%	104,815.25	7.97%	102,404.63	14.63%
复合材料板 块	36,720.35	3.58%	29,449.19	2.50%	29,594.45	2.25%	9,795.85	1.40%
其他板块	70,361.22	6.86%	61,433.26	5.22%	110,452.66	8.39%	102,328.89	14.62%
合计	1,025,084.35	100.00%	1,177,791.09	100.00%	1,315,871.08	100.00%	700,046.67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084.35 万元、1,177,791.09 万元、1,315,871.08 万元和 700,046.67 万元。

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钢板块	666,594.71	78.18%	762,374.24	76.29%	776,293.09	68.55%	381,602.24	61.95%
物流板块	91,217.57	10.70%	122,159.49	12.22%	180,816.20	15.97%	73,231.36	11.89%
房地产板块	40,541.62	4.76%	53,690.95	5.37%	67,191.54	5.93%	66,226.24	10.75%
复合材料板块	27,151.08	3.18%	24,493.68	2.45%	22,524.68	1.99%	7,102.60	1.15%
其他板块	27,088.37	3.18%	36,643.89	3.67%	85,554.80	7.56%	87,823.94	14.26%
合计	852,593.36	100.00%	999,362.25	100.00%	1,132,380.31	100.00%	615,986.38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52,593.36 万元、999,362.25 万元、1,132,380.31 万元和 615,986.38 万元。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钢板块	70,350.65	40.79%	78,964.11	44.26%	75,378.80	41.08%	11,981.21	14.25%
物流板块	31,341.39	18.17%	32,651.74	18.30%	38,520.63	20.99%	18,702.49	22.25%
房地产板块	17,956.83	10.41%	37,068.10	20.77%	37,623.71	20.50%	36,178.39	43.04%
复合材料板 块	9,569.27	5.55%	4,955.51	2.78%	7,069.77	3.85%	2,693.25	3.20%

其他板块	43,272.84	25.09%	24,789.38	13.89%	24,897.86	13.57%	14,504.95	17.26%
合计	172,490.99	100.00%	178,428.85	100.00%	183,490.77	100.00%	84,060.29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72,490.99 万元、178,428.85 万元、183,490.77 万元和 84,060.29 万元。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特钢板块	9.55%	9.39%	8.85%	3.04%
物流板块	25.57%	21.09%	17.56%	20.34%
房地产板块	30.70%	40.84%	35.90%	35.33%
复合材料板块	26.06%	16.83%	23.89%	27.49%
其他板块	61.50%	40.35%	22.54%	14.17%
合计	16.83%	15.15%	13.94%	12.01%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6.83%、15.15%、13.94%和 12.01%。

（二）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特钢板块

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来看，特钢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大来源，该板块的经营主要由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钢”）负责，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等。东方特钢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厂房建设面积 36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813 亩，现有员工 1360 人。生产设备有从意大利引进的 80 吨节能环保型 CONSTEEL 电炉、90 吨 AOD 转炉、90 吨 LF 精炼炉、220*1600 板坯连铸机、1800 炉卷轧机及中板精整设备，电控系统全线采用西门子先进的 TDC 控制系统，整个轧线工艺实现自动化控制。受其生产方式的限制，公司整体生产模式必须保证生产线持续性运作，部分产品按订单生产，特种钢材为大宗商品，有专业的销售市场，其余产品通过专业市场对外销售。

（1）采购模式

东方特钢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304 和 316 不锈钢，其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镍铁和铬铁，2019 年两者分别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73.10%和 16.02%，其余原材料如硅铁、硅锰和钼铁等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生产所需镍铁和铬铁的采购主要通过国内市场采购，并已和上游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为镍铁 5.36 万吨，铬铁 10.48 万吨。结算方式

为货到付款 80%，余款等货到检测完毕付清，结算以电汇为主，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为辅。

表 5-8：发行人特钢板块原材料采购明细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镍铁	48,990.70	9.21	451,263.14	53,603.65	10.69	573,023.07	54,908.66	10.84	595,031.76	24,626.35	8.53	210,180.59
铬铁	98,407.10	1.67	164,339.86	104,766.54	1.53	160,292.80	100,217.66	1.302	130,442.33	49,552.37	1.056	52,348.81
硅铁	7,260.00	0.65	4,719.00	4,078.75	0.87	3,528.12	6,217.00	0.61	3,777.36	5,795.78	0.53	3,098.18
硅锰	12,835.00	0.9	11,551.50	9,079.89	1.15	10,405.55	8,807.00	1.2	10,557.18	4,888.99	0.78	3,810.89
钼铁	2,432.40	14.05	34,175.22	3,341.07	19.95	66,654.35	3,810.59	19.48	74,235.17	1,509.74	15.15	22,873.94
合计	169,925.20	-	666,048.72	174,869.90	-	813,903.89	173,960.91		814,043.8	86,373.23		292,312.4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东方特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73,260.54 万元、764,557.67 万元、776,293.09 万元和 381,602.24 万元，原材料采购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6.67%、98.93%、106.52%和 107.19%。原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大，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预期在价格低位时在经营可控范围的加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在价格高位时在保证正常运营的状态下减少原材料采购量，故使得原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出现较大的波动。

表 5-9：2019 年发行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排位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36,581.84	4.56%
2	浙江巨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33,621.17	4.19%
3	上海宏章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30,788.44	3.84%

4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27,757.22	3.46%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18,931.07	2.36%
合计				147,679.74	18.41%

表 5-10：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排位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16,945.06	3.92%
2	吉铁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镍铁	8,335.97	1.93%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7,600.39	1.76%
4	乌兰察布市雄伟光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7,241.93	1.67%
5	河南兴致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镍铁	6,574.35	1.52%
合计			-	46,697.7	10.8%

(2) 生产模式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特钢板块产品，具体包括双相不锈钢、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耐热奥氏体不锈钢钢板、钢卷等。其生产流程如下：

1) 炼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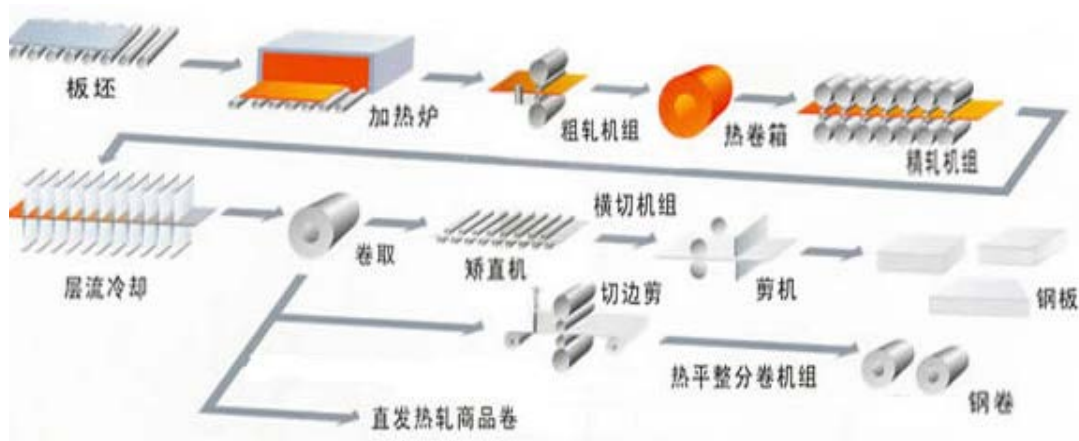
图 5-2：炼钢工艺流程图



原料计算配料比例后加入 Consteel 电炉进行熔化，熔化后的原料一般通入氩氧气来除杂、去磷、脱碳。脱碳后的产品再经过 LF 炉（ladle furnace）精炼脱硫后，由连铸机浇铸成型即得到钢坯。

2) 热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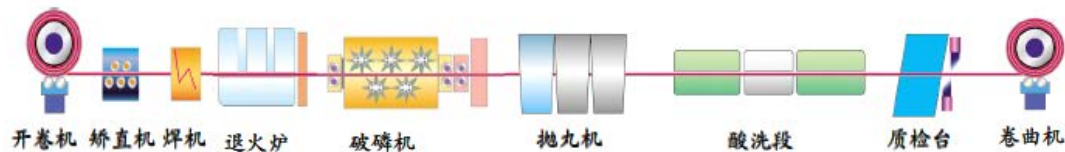
图 5-3：热轧工艺流程图



连铸机浇铸所得的钢坯经过加热炉加热后，先在粗轧机里反复轧制之后通过热卷箱后在精轧机组里按生产需要的尺寸进行轧制。轧制后的钢带经过层流冷却，卷曲成型后可以直接按热轧商品卷出售，可以经矫直机矫直，剪机减去版面头部，再经冷床、翻板后得到钢板，也可以经剪边机剪除边角后，热平整分卷得到钢卷。

3) 酸洗退火工艺流程

图 5-4：退火酸洗流程图



热轧后的钢在冷却过程中会发生马氏体相变，常温下会生产高硬度的马氏体。退火的目的就是为分解马氏体，调整晶粒度，软化钢材。而酸洗的目的是去除钢材表面形成的氧化层，对不锈钢进行钝化处理，使其具有耐蚀性。热轧后的钢卷经开卷机开卷后，由矫直机矫直，再用焊机焊接后，由辊带输送至退火炉中退火。退火后的钢材经过破磷机除磷，抛丸机清理表面后，进入酸洗段进行酸洗，完成后的产品经过质检后，由卷取机卷曲成型。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特钢板块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价格影响较大。为了防止签订合同后，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导致下游毁约的情况发生，也为了能使价格贴近市场更有竞争力，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是：在接到订单后，发行人会先要求下游客户打入该时点产品总价 20% 的货款作为订金，然后再迅速安排采购，进行生产；等生产完毕后，再按照完成时的产品总价与下游客户结算，等客户将余款结清后再行发货，98% 左右以电汇方式结算，2% 左右以承兑方式结算。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锈钢制品的销售区域相对比较集中，江苏及广东两地加起来占发行人内销市场的 50% 以上，所以基本上采用直接式的销售渠道。这

种销售方式有销售及时、中间费用少、便于控制价格、及时了解市场、有利于提供服务等优点，对于发行人而言是比较理想的销售渠道。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也会采用一定的间接式销售渠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大客户有江苏大明、无锡浦新、佛山市泰基顺、无锡市雍荣、无锡市求和等。

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因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较多，销售网络基本遍布全国及部分国外市场。2019 年发行人不锈钢制品内销主要区域为无锡 58.79%，广东 8.56%，其他 14.92%；出口主要区域为韩国 0.12%，台湾 0.83%，意大利 0.1%，越南、香港、西班牙、土耳其、瑞士等其他国家 1.4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国内外订单金额合计为 442,635 万元。

表 5-11：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末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内销	929,969.71	96.72%	433,277.00	97.89%
其中：无锡	565,285.59	58.79%	260,950.00	58.94%
广东	82,299.17	8.56%	29,812.00	6.74%
其他	143,452.78	29.37%	78,565.00	17.75%
出口	31,523.96	3.28%	9,357.00	2.11%
其中：韩国	1,166.69	0.12%	243.00	0.05%
台湾	7,947.83	0.83%	2,796.00	0.63%
意大利	9,590.30	1%	0.00	0%
其他	13,985.83	1.33%	6,318.00	1.42%
合计	961,493.68	100%	442,635.00	100%

表 5-12：2019 发行人特钢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

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江苏金珊瑚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57,859.85	4.4%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57,139.83	4.34%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6,522.03	3.54%
无锡市雍荣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3,891.44	3.34%
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42,874.01	3.26%
小计		248,281.16	18.87%

表 5-13：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

元

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泰铭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4,762.00	8.83%
江苏金珊瑚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32,848.00	8.34%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9,140.00	7.4%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2,985.00	5.84%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2,046.00	5.6%
小计		141,781.00	36.02%

(4) 主要产品概况

东方特钢生产的不锈钢主要两大类：304 不锈钢和 316 不锈钢。

304 不锈钢是不锈钢中常见的一种材质，密度为 7.93 g/cm^3 ，业内也叫做 18/8 不锈钢。为了保持不锈钢所固有的耐腐蚀性，钢必须含有 18% 以上的铬、8% 以上的镍含量。304 不锈钢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可焊性，广泛使用于工业和家具装饰行业和食品医疗行业，主要适用于板式换热器、波纹管、家庭用品（1、2 类餐具、橱柜、室内管线、热水器、锅炉、浴缸），汽车配件（风挡雨刷、消声器、模制品），医疗器具，建材，化学，食品工业，农业，船舶部件等，被国家认定为食品级不锈钢。

316 是含钼不锈钢种，由于钢中含钼，该钢种总的性能优于 310 和 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具有良好的耐氯化物侵蚀的性能，所以通常用于海洋环境。常用于纸浆和造纸用设备热交换器、染色设备、胶片冲洗设备、管道、沿海区域建筑物外部用材料、高级手表的表链、表壳等。以及海水里用设备、化学、染料、造纸、草酸、肥料等生产设备；照像、食品工业、沿海地区设施、绳索、CD 杆、螺栓、螺母。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单位：万吨、万元/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产品	304/304L	316/316L	304/304L	316/316L	304/304L	316/316L	304/304L	316/316L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产量	41.93	12.29	36.78	14.01	36.67	14.69	19.05	4.48
产能	70							
产能利用率	80.89%		78.39%		83.34%		79.54%	
销量	41.72	12.08	38.39	13.98	37.06	14.02	19.2	6.43
产销率	99.50%	98.29%	104.38%	99.78%	101.06%	95.44%	100.79%	143.53%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产品	304/304L	316/316L	304/304L	316/316L	304/304L	316/316L	304/304L	316/316L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不锈钢
平均销售价格	1.21	1.66	1.27	1.82	1.26	1.82	1.15	1.67

2017-2019 年，发行人 304/304L 不锈钢产量分别为 41.93 万吨、36.78 万吨和 36.67 万吨。2017-2019 年，304/304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 万元/吨、1.27 万元/吨和 1.26 万元/吨。

2017-2019 年，发行人 316/316L 不锈钢产量分别为 12.29 万吨、14.01 万吨和 14.69 万吨，三年的产量呈现增长趋势。2017-2019 年，316/316L 不锈钢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6 万元/吨、1.82 万元/吨和 1.82 万元/吨，平均销售价格呈逐步提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2017-2019 年，原材料平均价格呈上涨趋势。

截至 2020 年 1-6 月，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产量分别为 19.05 万吨和 4.48 万吨，产销率为 100.79%和 143.53%，平均销售价格 1.15 元/吨和 1.67 元/吨，整体产销情况与年初相比，均出现了上升趋势。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的产能利用率为 80.89%、78.39%、83.34%和 79.54%，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

表 5-15：2019 及 2020 年 1-6 月末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304/304L 不锈钢	465,161.43	55%	433,900.00	55.95%	31,261.43	43%	7%
316/316L 不锈钢	257,786.51	30%	235,691.16	30.39%	22,095.35	30%	9%
其他	125,892.00	15%	105,943.59	13.66%	19,948.41	27%	16%
合计	848839.94	100%	775,534.75	100.00%	73,305.19	10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304/304L 不锈钢	220,263.99	56.09	218,451.04	57.25	1,812.95	16.34%	0.82%
316/316L 不锈钢	108,119.2	27.53	106,802.69	27.99	1,316.51	11.86%	1.22%
其他	64,304.45	16.38	56,336.46	14.76	7,967.99	71.80%	12.39%
合计	392,687.64	100	381,590.19	100	11,097.45	100%	2.83%

2019 年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848,839.94 万元，销售成本为 775,534.75 万元，其中 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和 30%，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5.95%和 30.39%。发行人特钢板块中 304/304L 不锈钢销售规模占比较大，是特钢板块的主要销售产品。

316/316L 不锈钢毛利率较高，2019 年毛利率为 9%，其他不锈钢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其他品种都为销售商定制规格品种，故毛利率较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392,687.64 万元，销售成本为 381590.19 万元，其中 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9%和 27.53%，304/304L 和 316/316L 不锈钢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7.25%和 27.99%。2020 年 1-6 月 304/304L 不锈钢毛利率较低，因整体不锈钢市场较大，竞争激烈，价格公开透明，而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以批发为主。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要按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充分考虑产品运输及仓储等成本问题，以长三角地区为主要的市场区域，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内河运输码头，通过陆路水路运输，控制经营成本。主要原材料镍铁、铬铁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盈利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库存常备 5-6 万吨的原材料，可以较好的控制原材料的成本，且区位优势明显，常年满足于客户现货短频快的操作模式，加快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6) 行业地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特钢板块主要产品为 304/304L 不锈钢、316/316L 不锈钢，以无锡不锈钢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在该市场的占有率约 20%左右，其中主要竞争对手为广清集团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及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其中广清科技市场占有率为 40%，北海诚德为 20%，德龙镍业为 20%。目前发行人特钢板块在行业中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实力不强，但基于发行人产业链集团化发展的优势，随着印尼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的投产，发行人特钢板块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市场占有率可进一步提升。

(7)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特钢板块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以发行人持续经营为报表编制基础，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核算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 1 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存货入账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出口退税以免抵退的形式进行处理，东方特钢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利润总额的 15%计提所得税。

(8) 环保及质量

发行人的各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应环境处理设备均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从市场调查、项目评估、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工艺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系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水准。

发行人特钢板块符合如下标准：废气按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按 GB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排放或循环利用；噪声按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排放；固体废弃物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排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每年向环保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当地环保部门针对发行人的检查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9）产能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工信部发布的 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钢制造，系“国发[2009]38 号”所列调控范围。按“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3]41 号”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发行人特钢板块无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无落后、过剩产能，项目报批手续合规，生产工艺先进，节能减排措施得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特钢板块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存在国发[2009]38 号文、国发[2013]41 号要求淘汰的 335 兆帕以下的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等落后产能情况。

按照“国发[2009]38 号”文件，发行人特钢板块不存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已达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到位；无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或者超标排放；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物流板块

该块产业由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石物流”）和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国际”）经营。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订舱、集装箱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大件货物运输、仓储等。

宇石物流为浙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多功能物流企业、浙江省道路运输协会集装箱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和浙江省综合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列入浙江省重点物流龙头企业和浙江省交通厅首批甩挂运输试点物流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职工 478 人，拥有 208 辆重型牵引车，5 辆危化品车，300 辆挂车，10 辆其他营运车，总吨位 8,666.36 吨。同时，公司还拥有粮

食散装专用运输车 20 辆，LNG 天然气牵引车 79 辆。并配备散粮运输专用集装箱 20 个及甩挂作业配套的装载机械设备。

海石国际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更经济便利的个性化物流运输方案，提供优质可靠的“点对点”国际物流服务，并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跟踪、设计订单管理系统等。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板块运营模式主要分为关联企业配载业务和外围企业配载业务两种模式。关联企业主要配载客户为巨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其关联配载业务在物流板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1.3%和 57.55%，关联企业配载业务占物流板块比重较往年略有下降，平均占比为 54.43 左右。外围企业配载业务主要为沪杭嘉地区烟草、粮食等专属品的物流运输，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物流板块关联企业配载量较大，关联配载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与表外配载保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表 5-16：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物流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配载					
客户	2019 年		客户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9,058.00	19.8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8.97%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1,863.00	12.37%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6,142.00	13.24%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7,841.00	7.8%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5,708.00	12.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6,928.00	7.2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3,666.00	7.9%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3,867.00	4.03%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2,387.00	5.14%
合计	49,197.00	51.3%	合计	26,703.00	57.55%
表外围企业配载					
客户	2019 年		客户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604.26	6.89%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971.91	5.85%

关联企业配载					
客户	2019 年		客户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1,820.01	4.82%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887.01	5.34%
江苏闲晖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7.14	3.06%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649.85	3.91%
桐乡市石门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994.42	2.63%	江苏闲晖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5	3.66%
嘉兴市砾岩贸易有限公司	884.72	2.34%	桐乡市石门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567.23	3.41%
合计	7,460.55	19.75%	合计	3,683.5	22.17%

宇石物流拥有陆运、水运、空运、集装箱和散货的多样化运输方式。宇石物流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无船承运人资格登记证，与中国远洋集团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COSCO”）签订合作协议，承揽 COSCO 欧洲和美国航线的租船订舱业务，现拥有马士基航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等航运公司设置的集装箱中转场地，提高了公司的发货效率，整体上实现了门到门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宇石物流的集装箱运输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7%和 32.76%，货代业务销售占比分别为 13.63%和 12.09%，宇石物流中集装箱运输业务占比较大，毛利率平均维持在 28%左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宇石物流已通过安装 GPS 定位加强对车辆的运转控制，通过改装车辆实现动力燃料“油改气”加强节油管理，以及通过安装 ETC 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和驾驶员节油奖励等措施降低运输成本。

（2）盈利模式

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通过两种模式盈利，一种为传统的运输模式，通过收取运费盈利。传统运输模式主要依托本地区及关联企业、子公司及当地大型集团的业务资源，围绕其及其上下游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业务来源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另一种为代理模式，通过收取代理费盈利。包括进出口货物海运、空运的订舱、仓储、中转、报关、报检等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除上述两种盈利模式外，物流板块还有少许的贸易利差收入及维修、租赁业务收入。

（3）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物流板块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以公司持续经营为报表编制基础，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核算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 1 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存货入账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利润总额的 25%计提所得税。

3、房地产板块

(1) 房地产板块概况

该块产业由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成置业”）经营，巨成置业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具有房地产三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在房地产业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的情况，在上述方面未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上述方面的经营为诚信合法。

巨成置业于 2004 年开始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跳出桐乡做柳莺，跳出产品做品牌，超越自我做事业，规范精细做巨成”为目标定位，着力塑造高品质、高品位的企业和楼盘形象，致力于为业主创造优雅而富有格调、安逸而充满激情的尚品生活，在提供健康、舒适、愉快、幸福生活的同时，也开启了一扇城市新居住理念的大门。

(2) 项目介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板块已完工的项目有柳莺花园、恒园、悦湖湾，项目工程总投资合计 156,277.92 万元，已收回投资合计 262,582.03 万元，目前已全部售完；

表 5-17：发行人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	销售情况	收回投资	所在地
柳莺花园	住宅小区	2013	20.04	38,625.10	100%	69,391.47	浙江桐乡
恒园	住宅小区	2018	6.48	23,751.57	100%	38,429.97	浙江桐乡
悦湖湾	住宅小区	2018	17.79	93,901.25	100%	154,760.59	浙江桐乡
合计	-	-	44.31	156,277.92	-	262,582.03	-

1、柳莺花园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6.2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4 万平方米，总户数 1,088 户。工程总投资 38,625.10 万元，已收回投资 69,391.47 万元。

2、恒园

该项目是高层居民住宅小区（含沿街商铺），位于桐乡市区主干道庆丰路旁，项目总占地面积 2.3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4.78 万平方米，总户数 405 户，其中高层住宅 359 户，沿街商铺 46 户。工程总投资 23,751.57 万元，已收回投资 38,429.97 万元。

3、悦湖湾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与浙江省重点建设农水项目“凤凰湖工程”相邻，绿化生态都属桐乡市顶级地段，巨成置业在此处建设一个以排屋和高层为主的改善型高档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6.5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4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1.68 万平方米，总户数 664 户，其中排屋 88 户，高层 576 户。工程总投资 93,901.25 万元，已收回投资 154,760.59 万元。

发行人商品房业务板块已完工项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表 5-1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完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计完工时间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	销售情况	收回投资	所在地
望湖湾	住宅小区	2020.12	12.72	134000.00	99.27%	218,081.62	浙江桐乡
星都会	住宅小区	2020.12	20.29	155400.00	100%	246,642.00	浙江桐乡
璟湖湾	住宅小区	2022.12	13.08	167600.00	36.84%	56,212.15	浙江桐乡

1、望湖湾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与浙江省重点建设农水项目“凤凰湖工程”相邻，绿化生态都属桐乡市顶级地段，巨成置业在此处打造一个精装修的改善型高档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1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2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9.03 万平方米，总户数 414 户，均为高层。工程总投资 134,000.00 万元，已收回投资合计 218,081.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处于土建阶段，销售率为 99.27%。

2、星都会

该项目是高层居民住宅小区，位于振东新区、毗邻凤凰湖，项目总占地面积 7.1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9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4.12 万平方米，总户数 828 户，均为高层。工程总投资 155,400.00 万元，已收回投资 24664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处于土建阶段，项目已全部售罄。

3、璟湖湾

该项目是居民住宅小区，与浙江省重点建设农水项目“凤凰湖工程”相邻，绿化生态都属桐乡市顶级地段，项目总占地面积 6.5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 12.8 万平方米，总户数 838 户，为高层和小高层。工程预计总投资 167,600.00 万元，已收回投资 56,212.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处于土建阶段，销售率为 36.84%。

表 5-19：发行人证照取得情况

项目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销售许可证
柳莺花园	无【注】	桐开 [2006]043025、桐开 [2003]043087	建字第 3304832014KFQ049、 建字第 3304832012KFQ025、 建字第 3304832011KFQ039 号、建字第 3304832009KFQ027 号、建字 第 3304832008KFQ073、建字 第 3304832008KFQ072	330425201410160101、 330425201007270101、 330425200909140201、 330425200708170301、 330425200607030201、	桐售许字 (2014) 第 0048 号
悦湖湾	桐国用 (2015) 第 10538 号	地字第 3304832015TY072 号	建字第 3304832015TJ203 号、建字第 3304832015TJ210 号	330483201601110201、 330483201601180101	桐售许字 (2016) 第 0008、 0015、 0021 号
恒园	桐国用 (2015) 第 12932 号	地字第 3304832016KFQ004 号	建字第 3304832016KFQ006 号	330483201604280000	桐售许字 (2016) 0023、 0031 号
望湖湾	桐国用 (2016) 第 0613 号	地字第 3304832017TY023 号	建字第 3304832017TJ075 号	330483201705080000	桐售许字 (2017) 第 0039 号
星都会	桐国用 (2016) 第 0735 号	地字第 3304832017TY131 号	建字第 3304832017TJ151 号	330483201708090000	桐售许字 (2017) 第 0055 号
璟湖湾项目	浙 (2019) 桐 乡市不动产权 第 0002641 号	地字第 3304832019TY002 号	建字第 3304832019TJ028 号	3304832019 02020101	桐售许字 (2019) 第 00465 号

【注】：该项目为 2006 年建设，已于 2013 年全部交付，土地证已分割。

表 5-2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计划	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拟投金额		
			总投资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1	恒园项目 【注】	自筹	23,755.00	2016/4/28	2018/12/30	22239.35	515.65	1000	-
2	悦湖湾项目 【注】	自筹	93,000.00	2016/1/11	2018/11/15	89937.51	500.00	1000	1,562.49
3	望湖湾项目	自筹	134,000.00	2017/5/8	2020/12/1	121,690.00	4,000.00	4,700.00	3,610.00
4	星都会项目	自筹	155,400.00	2017/5/8	2020/12/1	143,882.42	5,000.00	5,000.00	1,517.58
5	璟湖湾项目	自筹	167,600.00	2019/3/1	2022/12/30	145,953.53	6,000.00	6,000.00	9,646.47
合计			573,755.00	-	-	523,702.81	16,015.65	17,700.00	16,336.54

【注】上述恒园项目、悦湖湾项目已完工，但完工后仍有一定的投资支出，主要是支付建设工程尾款及绿化工程等

表 5-2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情况（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筹（资本金）	借款
1	恒园项目	桐发改备案（2016）4 号	桐国用（2015）第 12932 号	桐环建（2016）0076 号	23,755.00	0
2	悦湖湾项目	桐发改备案（2015）29 号	桐国用（2015）第 10538 号	桐环建（2015）298 号	93,000.00	0
3	望湖湾项目	桐发改备案（2017）2 号	桐国用（2016）第 0613 号；	桐环建（2017）0103 号	139,446.8	0
4	星都会项目	2017-330483-70-03-020951-000	桐国用（2016）第 0735 号；	桐环建（2017）0228 号	155,400.00	0
5	璟湖湾项目	2018-330483-70-03-090228-000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1 号	201933048300000011	147,600.00	20,000.00

（3）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无储备土地，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4) 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以公司持续经营为报表编制基础，记账基础采用权责发生制，计量属性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本位币为人民币，其外币核算采用业务发生当月的 1 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存货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入账按实际成本计价，开发产品结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按照预收账款（不含税金额）计提递延所得税，利润总额的 25% 计提所得税。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提取折旧。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22：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拟投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1	印尼雅石项目	自筹+项目贷款	260,605.13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8 月	260,605.13	-	-	-
2	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	自筹	44,121.00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13,507.00	30,614.00	-	-
合计	-	-	304,726.13	-	-	274,112.13	30,614.00	-	-

表 5-2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筹（资本金）	借款
1	印尼雅石项目	发改办外资备 2018[653] 号	GUNA BANGUNAN Gemaf00013/00015/0 0083/00085	环保许可证 8120109861153	117,926.93	142,678.20
2	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	批准文号： 330483-30-03- 101170	浙（2020）桐乡市不 动产第 0006749 号		44,121.00	-
合计	-	-	-	-	162,047.93	142,678.20

1、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印尼雅石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印尼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在建。根据现有规划，发行人印尼项目共三期，其中，三期规划时间待定，一期、二期介绍如下：

一期：印尼法贾尔公司注册于印度尼西亚南雅加达自治区，在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省北部格贝岛拥有红土镍矿开采权，可开采面积达 854.30 公顷，并于 2013 年正式投入正常开采。2013 年下半年，发行人在矿区附近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镍铁高炉冶炼项目，已顺利投产。发行人采矿权及年产 8 万吨冶炼项目共计投资 20,000 万美元。发行人在印尼取得矿权，按每年 200-300 万吨的开采量，总计可开采 25 年，为企业特钢板块进入原材料领域奠定了基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印尼冶炼项目可运回镍铁 5-6 万吨，可解决特钢板块部分原材料需求，但因特钢所需原材料的占比较小，优势尚不明显，待二期年产 28 万吨项目投产后，原材料集团内自供能力将超过 50%，可进一步降低成本并稳定原材料的供应。

二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印尼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取得发改办外资备（2018）10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拟建 4 条 33000kVA 矿热炉及公辅配套设施，配套建设 2×75MW 燃煤发电厂。该项目总投资 38,357 万美元，其中 24,932.1 万美元拟由银行贷款解决，其余由发行人自筹。2018 年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对该项目进行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发改办外资备（2018）65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内容变更为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镍金属吨生产线及配套建设 1×250MW 燃煤发电厂，预计于 2019 年初投资建设，建设期约 2 年，预计年产 3.5 万吨镍金属（约等同于 28 万吨镍铁）。镍铁采购属于卖方市场，钢铁行业处于原料低库存运行，原材料能部分自给自足，印尼二期项目能有效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由银行融资解决的资金拟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办理银团贷款，项目贷款已于 2019 年年末投放，共计 2.1 亿美金。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全部投产。

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71378.8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03630.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03536.64 平方米、地下建筑 93.99 平方米，包括为新建 1#-3#车间、1#仓库、丙类仓库、甲类泵房，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备；同时，购置并安装生产设备，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对部分已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具有 20 条 CFRT 生产线、3 条热塑板材滚压生产线、12 条蜂窝芯生产线、37 条拉挤生产线、3 条拉挤组合件生产线、4 条涂覆生产线、2 条 BMC 团料生产线、1 条 SMC 片料-模压-玻璃钢门生产线。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一）加快资源类矿产品储备，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振石集团对资源类产品进行战略储备与开发，2012 年已在印度尼西亚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2,135.00 万吨储量红土镍矿（红土镍矿为生产不锈钢所需原料“镍铁”的基础原料）的开采权并在今年开始已正常开采运回国内。在此基础上 2013 年又在印度尼西亚原有矿区附近再次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5,000.00 万吨储量红土镍矿的开采权。集团在取得红土镍矿基础进行深加工，即镍铁冶炼项目。从 2013 年开始陆续加大对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进冶炼项目的投资，2015 年 9 月印尼镍矿冶炼项目第一炉已正式投产。这将为集团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20 年 8 月新增投产印尼雅石 30 万吨镍铁冶炼项目，进一步加大集团特钢板块的原材料的稳定低成本规模供应。

（二）培育新利润增长点，建立多元化国际性企业集团

发行人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入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发行人先后通过收购东方特钢进入不锈钢领域，通过投资振石大酒店进入酒店领域。东方特钢是起点高、技术高端的专业化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从成立之初就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振石大酒店则按照五星旅游酒店的标准进行建设，建成后已成为乌镇所在地—桐乡市的第一家五星级酒店。宇石公司是集团内增长速度最快的企业之一，未来几年宇石重点将做好物流园区建设工作，完成宇石物流集团的组建工作，要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尝试开展社会化物流配送服务。宇石公司在集团规划中始终是要朝着“组建集团、利润超亿、争取上市”这一目标努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特种钢材与复合材料为基础，现代物流、旅游酒店为增长点的业务格局已经形成，对外投资、货物贸易、星级酒店、健康体检及房地产等业务也初见端倪，形成了多元化企业集团的框架，而这些新的利润增长点将会极大地支持集团公司的发展正朝着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发展。

（三）抓住机遇，扩大优势企业规模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为振石集团的参股子公司，2019 年玻璃纤维的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随着巨石成都公司、九江公司的迅速发展，将使巨石集团在未来的五年内玻纤总产能超过年产 130.00 万吨的规模。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嘉兴地区最大的物流企业，其经济效益已连续七年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除承担振石集团、巨石集团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外，也承担嘉兴、杭州、江苏等地企业进出口货物的运输，振石集团、巨石集团规模的扩大，将会使宇石公司的货运量激增，而公司未来几年成为浙江省最大的物流公司的目标，也将使宇石公司未来几年实现跨跃式增长，计划收入与利润均在目前的基础上达到翻二翻的水平，向真正成为现代化的大型物流企业迈进。

振石集团将在不断的努力中取得更快的发展和提升，不久的将来必将成为一个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大型企业集团。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特钢行业、物流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这三类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分别说明如下：

（一）特钢板块

1、行业现状

据世界钢铁协会最新初步统计，2019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8.69 亿吨，同比增长 3.03%。受供给侧结构调整、环保督查、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共同作用，2018 年钢材价格高位运行，进口铁矿石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行业效益达到历史最佳水平。2019 年由于钢铁产量增幅加快，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64969.9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677.1 亿元。其中，2019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实现利润 1889.94 亿元，同比下降 30.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 1-12 月生铁产量 80937 万吨，同比增长 5.3%。2019 年 1-12 月粗钢产量 99634 万吨，同比增长 8.3%。2019 年 1-12 月钢材产量 120477 万吨，同比增长 9.8%。钢铁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包括地产和基建）、机械、汽车等。根据 2019 年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钢材存量结构计算，2019 年下游行业钢材需求量结构变化不大。

2、行业前景

我国钢材出口主要目的地为东南亚七国，我国钢价趋弱使得内外价差（外-内）收敛，2020 年我国钢材出口将保持低位。2018 年我国钢材出口主要以东南

亚七国为主，占比达到33.71%，其次为韩国。钢材净出口量的决定性因素是内外钢材的价格差，当价差收敛时出口利润收缩，钢材净出口量减少。我国钢材价格的相对强势使得钢材价格的内外价差回落，这将降低钢材贸易商和钢厂出口的积极性，2020年我国钢材出口将保持较低水平。

图5-5 钢材产能利用率及钢价趋势图



预计2020年产能利用率将继续下降1.4个百分点，对应钢价的均值在3500元。另外，我们观察到M1-M2增速差值领先螺纹钢价格1年左右。M1-M2增速差值可以理解为企业活期和定期存款增速的差值，与企业盈利情况紧密相关。另外，信贷投放的扩张会导致企业活期存款增速大于定期存款，预示宏观经济改善，同时推动M1-M2上行（同时，居民的消费意愿增加，也会使居民的存款向企业存款转化，使M1-M2增速上升）。本轮M1-M2差值在2016年7月拐头向下，显示宏观经济逐步走弱。钢价在2017年11月已见顶，预计2020年钢价整体仍偏弱。

3、行业政策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制定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指导钢铁产业的健康发展。

表 5-24 国家钢铁产业主要政策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自1月1日起，对钢铁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和基于工序能耗的阶梯电价政策，提高钢铁行业高耗能成本。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钢铁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所属企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差别电价，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其中：淘汰类由每千瓦时加价0.3元提高至每千瓦时加价0.5元；限制类继续维持每千瓦时加价0.1元；未按期完成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中化解任务的钢铁企业电价参照淘汰类每千瓦时加价0.5元执行。	2017 年 1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落实有保有压政策促进钢材市场平衡运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五部门	2017年6月底之前依法全面取缔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产能；鼓励大型钢企从全行业利益出发，科学制定钢材出厂价格；严禁向制售“地条钢”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严防投机资本操纵市场价格。	2017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监总局	要求要适时补充完善各工序节能降耗工艺、技术、装备措施等内容。进一步核定各工序能耗的计算范围，补充修订各工序能耗计算公式、能耗指标及余热回收数量等内容；增加原料场、总图运输、高炉汽动鼓风、RH（电工钢）精炼、CPE顶管机组等工序能耗指标；细化电炉冶炼工序能耗指标、冷轧产品能耗指标；取消电力等价值折标系数下的各工序能耗指标。适时调整电力当量值折标系数下各能源介质的折算系数；增加钢铁联合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公式。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加强生产许可证管理淘汰“地条钢”落后产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质检总局	在国务院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抽查、全面督查和违规企业调查中，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的获证企业，以及各地方政府明确的违法违规生产“地条钢”获证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立即办理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手续，并按程序上报总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	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	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	2017 年 5 月 12 日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要稳妥处置资产债务问题，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探索建立化解和防范产能过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等。	
《关于开展钢铁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通知》（质检监函〔2017〕66号）	国家质检总局	监督检验中被判为不合格和拒绝监督检验的企业，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复查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并报地方政府关停。	2017 年 7 月 6 日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工信部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旧办法为等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必须拆除到位，坚决守住不突破区域产能总量控制的目标底线。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竞争格局

从不锈钢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主要的不锈钢企业主要是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广州联众不锈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前10家企业集中度60%左右，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在不锈钢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营运成本低，人均产值高。

发行人在嘉兴市政府的支持下成功以4.12亿元竞拍取得东方特钢公司100%股权，加上后续改造共计投入约20亿元已形成炼钢年产能70万吨、轧钢年产能90万吨、酸洗年产能60万吨的先进生产力，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节约三分之一多即10多亿元。另外，东方特钢公司土地的溢价已达2.5亿元以上。同时，根据嘉兴市政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享受两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可减免税收约3亿元。东方特钢人员负担轻，这主要得益于嘉兴市政府将原嘉钢公司在册职工进行了全部分流安置，故东方特钢公司无任何历史包袱。现东方特钢公司在册员工约1,360人，人均产值达750万元，人力资源配置精简合理，人均产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工艺及技术先进。

东方特钢Consteel电炉冶炼不锈钢属于全球不锈钢行业首创，该项工艺已获国家发明专利和2011年度浙江省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并申报国家冶金科技奖。东方特钢生产线上报发改委的设计产能为50万吨/年，因东方特钢在工艺、技术方面的不断优化，现实际产能可达70万吨/年。工艺、技术不仅大大提升了产能，还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早期，在其他钢厂只能用部分纯镍+部分镍铁的工艺冶炼时，东方特钢就已经可使用100%镍铁冶炼不锈钢，曾为其节约巨额成本。虽然现在其他钢企也已学习跟进，但运用成熟程度仍有差距，东方特钢在该技术上依然保持成本优势。Consteel电炉的另一个优点就是通过铁合金和废钢预热，吨钢电耗大大降低。东方特钢吨钢电耗约350kWh，而其他钢厂全废钢冶炼的电耗最低也在450kWh以上，因此东方特钢每吨不锈钢可节约用电6元以上，按50万吨计算可节约成本在300万元以上。东方特钢轧钢工艺是国内目前唯一一条既可以生产卷板，也可以生产直板的不锈钢宽板生产线。东方特钢退火酸洗能力达70万吨，可为公司降低500元/吨左右的对外委托退火酸洗费用。东方特钢总经理刘晓亚1995年在瑞典皇家工学院过程冶金系博士后毕业，先后在瑞典MINMETALS NORTH-EUROPE 公司、FUNDIA SPECIAL BARS公司、AVESTA-POLARIT公司任技术主管、研发主管、销售主管等职，掌握了国内目前很多其他不锈钢公司不能量产的需要进口的特种钢品种的生产工艺。公司在短短数年时间内，已获得颁发国家专利5项和实用新型专利5项，已获受理的国家专利3项和实用新型专利7项。

（3）定位精准、品质优异。

公司产品结构中均为高附加值的不锈钢，截至2020年6月末，特种不锈钢销售额占比达40%。公司产品定位精准，主打产品为热轧中厚板中的细分产品，主要规格为304、316，厚度为4~12mm、14mm以及14mm以上，宽度最大可达2,100mm。同类产品市场竞争压力较小，公司产品知名度、品质认可度均较高，产品定价显著高于其他企业。东方特钢公司还通过国家质检总局“锅炉和压力容器用的特种不锈钢材料”资质认证，是继太钢、宝钢之后第三家获得该资质认证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东方特钢公司还获得德国AD2000标准、欧盟PED标准、美国ASME标准等权威认证。公司的产品已经成为中集集团、华北制药、安得利兹等大型央企、跨国企业的供应商。

（4）地理位置优越。

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心地带，陆路、水路出货便捷，又临近全国最大的不锈钢交易集散地——无锡市场，便于经销商随买随采，降低经销商资金占用，显著提升经销商需求及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特钢配送由振石物流子公司承担，虽然价格按市场价确定，但由于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物流成本大幅降低。2016-2018年销售费用分别为8,545万元、8,198万元、7,892万元，呈下降趋势，并未随着年产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充分说明单位销售费用下降明显，物流成本逐年降低。

(5) 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较少。

镍铁是不锈钢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约占不锈钢成本的65%。为了从源头上对生产成本进行更有效的控制，减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东方特钢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在印尼收购了两处红土镍矿，可开采面积达1,354公顷，红土矿的储藏量达5,061万吨左右。截至2017年12月，印尼红土镍矿已累计产出镍铁10.52万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印尼产出镍铁由集团本级以成本价向印尼公司统一采购，再以市场价向东方特钢销售，利润留存集团本级。考虑到镍铁资源的稀缺性，尤其在国内的稀缺性，以及印尼公司产量的不断增加，东方特钢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还将在未来进一步显现。

(6) 下游客户稳定，资金周转速度快。

销售区域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主，在无锡、佛山、淄博和浙江的不锈钢主力经销市场均有核心经销商，无锡市场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40%左右，因东方特钢生产基地临近无锡不锈钢经销市场，经销商可以随买随采，无须占压资金，同时定价以合同签订后五日平均价结算，如遇市场价格上涨，结算价格不变；反之，结算价格相应降低，供货和价格机制有效刺激了经销商的订货需求。东方特钢公司与客户按照估算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客户预付10%~20%的定金后安排生产，支付余款后再发货，无应收账款，资金周转速度很快，降低了东方特钢的资金占用。

(二) 物流板块

1、行业现状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主要经历四个阶段，从最早相对独立的纯粹仓储和运输起步，由于微观经济主体的分散，在这个阶段，整体上处于行业及其分散，普遍规模小，竞争非常激烈，利润微薄。目前，随着中国产业结构日益走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格局，伴随信息技术的大量应用、电子商务的兴起以及对成本控制要求的提升，物流行业也开始进入整合阶段，从无序走向有序，各种新的业态也开始涌现，例如供应链管理、整车零担运输等等，也涌现出很多具有很强竞争力和成长能力的公司。

物流业景气指数主要由业务总量、新订单、从业人员、库存周转次数、设备利用率、平均库存量、资金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物流服务价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业务活动预期 12 个分项指数和一个合成指数构成，英文缩写为 LPI。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高于 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我国物流业景气度指数保持在 49%-59%之间，反映我国物流业经济稳步扩张。2020 年 2 月，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26.2%，较 2020 年 1 月份回落 23.7 个百分点。2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物流活动严重受阻，物流景气

指数出现大幅回落，各分项指数均有明显回落。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不断改善，物流复工复产进程正在加快。

2、行业前景

政策驱动行业规模化：国家推动设施资源型企业加速整合以强化企业市场化竞争能力，同时行业层面的政策同样间接推动相关市场的整合。从国家层面看，在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国产业整合覆盖的广度逐渐向公路、机场及港口等物流设施资源型产业延伸，以强化原有资源配置效率、释放协同效应空间、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市场驱动行业规模化：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过程中交运物流企业市场化整合加速。随着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经历了高速成长期的中国物流行业将从增量攫取向存量争夺转变。因此，市场化整合的趋势预计将愈发明显，各物流细分行业在汰弱留强的过程中呈现出明显的集中度提升态势。对于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快递行业来说，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头部企业规模优势壁垒显现，而非头部玩家面临被整合或被出清的发展危机。

国家视角的全球化趋势：“一带一路”为中资企业带来沿线基建、物流通道搭建机遇。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红利影响下，针对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物流大通道的联通建设成为热点。包括国资和民营在内的中资企业纷纷加速了一带一路沿线海外物流业务布局及物流资源的投资与收并购步伐。以港口、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为代表的国资背景基础设施型企业正加速布局国际业务，积极加强海外物流基础设施资源的所有权及运营权的获取。同样，领先物流企业正加强跨境物流及当地物流业务的布局，同时积极提升对沿线国家优质物流资源和合作伙伴的识别与合作。未来基于一带一路的重要物流节点的资源卡位将成中资出海重点。

企业视角的全球化趋势：交运物流企业主动推进国际化，寻求“新常态”下海外增长点。随着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国际化成为领先物流企业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企业通过海外仓物流资产投入、海外落地配团队的收购和搭建、海外物流服务延伸等方式，逐步完善全球供应链及物流基础网络，践行供应链及物流全球融合的发展目标。与此同时，伴随中国制造全球出海的步伐，一批拥有全球供应链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正快速崛起。以品牌出海领先的 3C 行业为例，相关企业配合品牌出海，正积极在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发展国家布局供应链及物流服务网络，以帮助上游企业出海奠定全球中后台服务保障能力。

物流企业能力差异化：领先物流企业致力于核心能力锻造，构建差异化的专业壁垒。面对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物流行业未来将逐步分化出角色定位差异更为清晰、协作更为紧密的三类物流企业，包括供应链整合商、运力提供商和基础设施提供商。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致力于差异化核心能力的构建，形成专业壁垒。

3、行业政策

我国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在使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现代物流业掀开了发展大幕。十多年来，在政府重视和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表 5-25：物流行业主要政策和文件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2017 年 10 月 5 日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	细化分解铁路增量运输任务、着力打造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要按照《行动计划》和《任务分解表》的部署安排和具体要求，紧密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用地结构特点，实行“一市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竞争格局

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国内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物流总额不断增长

近年来，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行业的刚性需求。截止至 2019 年全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了 298.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累计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增长 6.4%，上半年增长 6.1%，前三季度增长 5.7%，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缓中趋稳，四季度小幅回升。从年内数据走势来看，社会物流总额增长呈现稳中回落的基本态势，从一季度的 6.4%至上半年的 6.1%，到 2019 整年度的 5.9%。从结构看，消费相关物流需求支撑不断增强，转型升级态势持续发展。其中，工业物流趋缓，进口物流需求小幅回升，与民生相关的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工业物流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回落至 88%，进口、单位居民物流需求的贡献率持续提高，合计超过 10%。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加强，增长的内生动力较好，对物流需求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巩固。

（2）社会物流总费用不断增长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保持增长趋势。2 截止至 2019 年全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达到了 14.6 万亿元，累计增长 7.3%，增速比上年回落 2.5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2011-2019 年，物流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据测算，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从 2011 年的 17.22%下降至 2018 年的 14.77%，降成本取得实效。截止至 2019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3）物流行业效率逐步提高

国际通行以全社会的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来衡量整个经济体的物流效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越低表示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近年来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表现出我国物流效率逐渐提高。2015 年 8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20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在目前 16.6%的基础上再下降 1 个百分点，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4）物流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随着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较快增长，物流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同比增长 6.1%。全国公路里程达到 484.65 万公里，同比增长 1.5%。全国内河通航里程达到 12.71 万公里，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44 个。

近年来，随着国内众多集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相继建立，和功能集聚、资源整合、供需对接、集约化运作的物流平台不断涌现，我国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上述物流网络建设的不断完善，为物流行业今后的发展扫除了障碍，有利于今后物流企业平稳、快速的增长。

（5）物流行业逐渐向上下游延伸

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支持建设与制造业企业紧密配套、有效衔接的仓储配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各类产业集聚区域和功能区配套建设公共外仓，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6）一带一路政策给国内物流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

2017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双边贸易总额达到 6.3 万亿人民币，增长 0.6%；中国 2017 年对沿线国家的投资达到 145 亿美金，占全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8.5%。出口货物中，蒙古出口贸易中占比较高的矿砂及能源主要

流向中国，中亚五国中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能源产品、塔吉克斯坦的矿砂主要出口到中国，吉尔吉斯斯坦的铜及铜制品上对中国市场依赖性亦较强。

（三）房地产板块

1、行业现状

（1）市场销售增速下滑，结束高速发展时期。

根据世联行数据：2019 年，我国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16.0 万亿，再创新高，同比增长 6.5%；销售面积 17.2 亿 m^2 ，同比微降 0.1%；全年销售均价 9,310 元/ m^2 ，同比增长 6.6%；待售面积 5.0 亿 m^2 ，同比下降 4.9%；新开工面积 22.7 亿 m^2 ，同比增长 8.5%；竣工面积 9.6 亿 m^2 ，同比增长 2.6%。从 2016 年 3 月起，销售面积、成交均价、销售额同比增长率持续下滑，房地产行业结束高速发展的时期。

（2）区域市场分化明显。

行业结束高速发展后，市场表现出明显的区域分化特征：一二线热度不减，三四线冷却明显。2019 年年初降准后，一线城市楼市率先走出低迷，北上广深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全年增长 13%和 20%。其中，北京全年销售面积增长 63%。二线城市近年来的强人大战推高了地产市场，即使受到棚改腰斩的影响，整体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也增长了 3%和 13%。而三四线城市受棚改政策变化影响明显，销售疲软。在过去几年的时间里，棚改货币化是助推三四线城市房价暴涨的重要原因，三四线的住房需求受到刺激。当房价的上涨靠的不是经济内生动力的拉动时，房价上涨难以长期维系。随着棚改任务收缩、人口流出增加、经济下行的多重影响，三四线城市的房价面临下跌风险几乎是必然的事。

（3）行业“马太效应”加剧。

近十年来，房地产行业的集中度也在日益提升。特别是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各行各业都在进行新一轮洗牌，特别是对现金流异常敏感的房地产行业。今年以来，宣告破产的房地产企业已愈百家。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集中度急速提升也是产业发展进入成熟期的重要特征之一。结合行业增长放缓的实际，我国房地产业可以说是在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2、行业前景

（1）土地市场越来越规范。

近年来国土资源部针对土地出让做出了强制性的规定，避免暗箱操作、官员个人意志影响市场公平等现象的发生，土地市场逐渐朝着公开、透明的方向发展。中央对地方政府土地管理及土地利用工作的监管更加严格，土地预审管理也越来越严格，从而遏制低价土地招商引资的行为。同时，在试点推进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总体规划的影响力，逐步强化耕地保护及建设用地增量等国策，规划中将会对耕地保护进一步强化，对建设用地增量问题进行严格控制，

尤其是对于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规划调整，建立健全责任考核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土地管理的责任与权力将会更加明晰。以上措施的落实有利于消除土地供应双轨制带来的不平等问题，同时将土地供应地区封锁打破，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开放、统一及竞争的土地市场。站在政治层面上来看，规范供地制度可以更好的维护国家的权益，将开发商不当得利问题消除，加强廉政建设。从房地产业的角度来看，圈地性为将会得到有效遏制，市场主体将逐步演变为中小房地产项目。

（2）供求关系偏紧，销售量持续增长。

从近期的情况推测，国家上调银行存贷款利率、控制拆迁规模、控制投机性购房等都会影响房地产销售量变动，当前我国居住水平始终比较低，在以改善型、需求型为主的房地产市场中，上调利率、投机性购房及控制二次购房等对需求量的影响并不明显。控制拆迁规模不仅会影响需求，同时也会对供给造成影响，从供求关系的角度上来看，随着当前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近期房地产市场需求将会持续旺盛。从供给的角度上来看，我国近年来出台了提升存款准备金率、严格土地管理及存贷款利率等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会严重影响房地产市场的供给。从 2004 年开始，我国商品房竣工面积增幅回落趋势偏大，销售面积增幅却远远大于竣工面积增幅，从整体上来看价格上升的速度非常快，供求关系始终偏紧。此外，土地购置面积增幅、新开工面积增幅均有回落趋势，土地开发面积大大减少，从上述指标变化中可以看出，从整体上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房地产市场供给增幅始终会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房地产经济供求关系短时间内很难得到改变。

（3）完善保障性住房政策。

在未来房地产的发展领域中，保障性住房政策将会成为对房地产业影响最深远的一项政策。在当前的城市建设过程中，多数劳动者都属于中低收入人群，这些人群很难支付高昂的房价，也无法为家庭生活质量提供保证，因此提供保障性住房成为保证这部分居民基本需求的一项惠民政策。在这几年的发展历程中，因为城市地产市场供给结构比较混乱，保障性住房建设数量明显不足，多数保障性住房的价格始终比较高，还存在建设不合理等问题，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完善，起不到有效的监督管理作用，因此房价层次不齐，对城市建设及发展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面对以上情况，在未来房地产工作中，应适当倾斜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保障性住房发展成多层次的供给体系，通过土地、税收及信贷等政策来展开结构性调整，在短期以内，因为市场供应量是有限的，因此对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影响也必然是有限的，而从中长期的发展来看，结构调整将会是无可避免的，同时行业利润率也会逐渐回落，开发商将会更多的参与到保障性住房开发领域中，这样一来，不仅可以为城市中的中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提供保证，同时也可以从最大程度上促进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

3、行业政策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进入到政策宽松期，去库存的大方向一直未变，各种政策不断加码，为居民购房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和便捷性，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需求的释放，整个市场开始回暖。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的政策，从数量以及力度上来看，对于需求端的调控刺激力度明显大于供给端。供给端主要是限制土地出让以及放开户型限制。而需求层面，国家出台的降息降准、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 20%、落实公积金异地贷款等政策，全方位刺激购房需求的释放。2015 年最有力的政策当属全面开放二孩，短期效果可能不明显，但是长期来看，放开二孩将从最根源解决我国的住房购买需求问题，有助于行业持久的发展。

表 5-26：2012 年以来出台的主要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文件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国土资源部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加强和改进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改善住房供求关系，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求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科学把握住房建设和上市节奏、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强化地方主体责任	2017. 4. 1
《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住建部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设立子公司拓展住房租赁业务。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住房租赁经营。公安部门要比照酒店业管理方式，将住房租赁企业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租住人员信息接入暂住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租客信息的有效对接。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并推动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建部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住建部对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2020 年 08 月 26 日

政策或文件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无不同意见。	
《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杭州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知》要求加强土地市场调控，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力度，优化供应结构，继续推行住宅用地“限房价、竞地价”出让方式。同时，要定期公开土地出让计划和已出让土地开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通知》要求加强住房贷款审慎管理，一是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强化借款人资格审查；二是严格执行收入认定标准和月供收入比要求，准确核定借款人真实收入；三是严格审查购房首付资金来源，严防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违规挪用于购房。	2020 年 09 月 04 日

4、竞争格局

2016 年年初，“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被中央确定为“三去一降一补”的重点任务之一。但随着热点城市地块房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2019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坚持房住不炒，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不完全统计 2018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至今，已有超过 60 个城市发布了超过 260 次调控政策，方向有保有压，权限逐步下放，充分体现地方调控政策及时性与精准性。

展望 2020 年，一二线和强三线城市，“因城施策”的政策调整，触发需求端释放，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不会大幅下降。全年房价不会下跌，保持稳定。紧信用下的流动性管控遏制购房需求和信用扩张，棚改计划“收关之年”或翻倍，托底投资增速。需求侧按揭贷款投放有韧性全年新增 4 万亿；按揭利率中期有望随着实际利率逐步回落；供给侧融资总量压缩，结构分化，金融资源继续向高资质房企集中。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7）03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8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8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 1-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在编制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1、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4,942.2631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仿木玻璃钢门、无机非金属材料
2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其化工原料（除危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3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兴办实业
4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5,311.51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法律允许的对外投资项目；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矿产品；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5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51.00%	12.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销售塑胶电子产品
6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复合材料
7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物流、货运代理
8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0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石英水槽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9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65.00%	6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的工业设计及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10	PT. ZHEN SHI INDONESIA	90.00%	3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通用工程设备、车辆以及矿产品进出口贸易
11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60.00%	30.00 万欧元	控股子公司	销售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新开型建材
12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
13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94.93%	40,4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住宿、游泳馆（室内泳池）、酒吧、茶座、器械健身、美容美发、商场（酒店内部），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中心
1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96%	2,045.5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货运；机动车维修、国际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1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
16	浙江松阳明石矿业有限公司	95.00%	5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高岭土矿石的开采、加工、销售
17	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5.00%	1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视机、电脑、游戏机周边设备的塑胶零配件及电子产品
18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100.00%	2,0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镍铁冶炼
19	PT. GEBE SENTRA NICKEL	51.00%	573.77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矿产品开产、贸易
20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2.43%	10,0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树脂，制造玻璃钢制品生产设备，研究、开发复合材料
21	振石集团盛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55%	1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钢格栅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2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	3,745.8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研究、开发复合材料设备技术；互联网服务；销售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投资、建设和运营水务工程；市政工程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承包境外相关工程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2018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23家，与2017年末相比增加1家，增加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9月设立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美元38,357万元，其中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表 6-2 发行人 2018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4,942.2631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仿木玻璃钢门、无机非金属材料
2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3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兴办实业
4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5,311.51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法律允许的对外投资项目；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矿产品；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5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51.00%	12.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销售塑胶电子产品
6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复合材料
7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物流、货运代理
8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	40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石英水槽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9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65.00%	6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的工业设计及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10	PT. ZHEN SHI INDONESIA	90.00%	3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通用工程设备、车辆以及矿产品进出口贸易
11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60.00%	30.00 万欧元	控股子公司	销售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新开型建材
12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
13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94.93%	40,4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住宿、游泳馆（室内泳池）、酒吧、茶座、器械健身、美容美发、商场（酒店内部），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中心
1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96%	2,045.5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货运；机动车维修、国际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
1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
16	浙江松阳明石矿业有限公司	95.00%	5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高岭土矿石的开采、加工、销售
17	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5.00%	1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电视机、电脑、游戏机周边设备的塑胶零配件及电子产品
18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100.00%	2,0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镍铁冶炼
19	PT. GEBE SENTRA NICKEL	51.00%	573.77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矿产品开产、贸易
20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2.43%	10,0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树脂，制造玻璃钢制品生产设备，研究、开发复合材料
21	振石集团盛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	1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
22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	3,745.8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研究、开发复合材料设备技术
23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8,357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镍铁冶炼

3、发行人2019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20家，与2018年末相比增加2家，减少5家，增加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宇强贸易有限公司，原因为于2018年9月设立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美元，其中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原因为于2018年9月成立了桐乡宇强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减少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因为2019年9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浙江松阳明石矿业有限公司、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原因为2019年3月，发行人将浙江松阳明石矿业有限公司转让给第三方。原因为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桐乡展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由于长期停业，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清理。原因为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业务与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合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清理。

表 6-3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1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2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兴办实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3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5,311.51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法律允许的对外投资项目；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矿产品；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4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复合材料
5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物流、货运代理
6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	400.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石英水槽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7	PT. ZHEN SHI INDONESIA	90.00%	3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通用工程设备、车辆以及矿产品进出口贸易
8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60.00%	30.00 万欧元	控股子公司	销售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新开型建材
9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居装潢
10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94.93%	40,4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住宿、游泳馆（室内泳池）、酒吧、茶座、器械健身、美容美发、商场（酒店内部），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酒店管理、商务中心
1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2.96%	2,045.5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货运；机动车维修、国际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
1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
13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100.00%	2,000.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镍铁冶炼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业务范围
14	PT. GEBE SENTRA NICKEL	51.00%	573.77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矿产品开产、贸易
15	振石永昌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62.43%	10,0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制 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树脂， 制造玻璃钢制品生产设备，研究、 开发复合材料
16	振石集团盛石 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	1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 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
17	新疆永昌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50.00%	3,745.8 万元	控股子公司	研究、开发复合材料设备技术
18	雅石印尼投资 有限公司	75.00%	38,357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镍铁冶炼
19	振石集团香港 基石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1 美元	控股子公司	投资、金融、贸易
20	桐乡宇强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建成、矿粉、石粉的销售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财报）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 产：				
货币资金	315,430.32	380,610.37	251,480.73	271,819.1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12,622.38	4,099.30	4,923.23	7,876.69
应收票据	14,343.90	12,821.81	18,231.92	33,699.59
应收账款	84,947.88	58,165.00	87,732.24	48,790.15
其他应收款	328,807.70	220,439.59	217,520.07	126,961.86
应收利息	-	-	-	-
预付款项	5,916.84	90,169.25	38,577.45	17,941.96
存货	501,169.24	611,339.13	570,812.83	462,989.51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待摊费用	2,178.34			
其他流动资产	13,958.47	15,512.41	7,101.23	7,8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75.05	1,393,156.87	1,196,379.70	977,88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0.25	4,860.25	4,860.25	2,060.25
长期应收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422.30	415,286.86	338,026.52	313,430.36
固定资产	343,576.62	363,929.85	362,570.39	335,441.67
在建工程	249,271.04	167,288.04	10,283.86	29,717.63
工程物资	8,225.07	11,036.14	-	-
无形资产	29,138.00	26,736.58	34,099.32	35,588.1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0,718.64	30,259.47	30,272.04	32,274.68
长期待摊费用	5,169.10	2,188.85	1,970.27	3,7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2.08	10,304.76	9,134.64	8,71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87.77	47,407.17	35,555.41	17,18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260.86	1,079,297.97	826,772.70	778,146.60
资产总计：	2,437,635.91	2,472,454.85	2,023,152.40	1,756,03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387.95	386,430.00	392,483.03	414,190.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票据	275,892.71	340,656.06	278,684.38	229,041.53
应付账款	134,160.06	204,966.64	106,334.77	75,948.11
预收款项	342,250.14	423,716.84	347,451.16	245,137.36
应付职工薪酬	947.79	405.21	367.4	242.18
应交税费	5,449.05	10,438.49	17,477.46	12,784.85
应付股利	-	-	-	43.78
应付利息	2,483.56	-	265.64	1528.84
其他应付款	98,692.69	128,546.16	73,634.50	46,247.8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25,847.45	36,847.84
流动负债合计	1,307,263.94	1,525,159.40	1,242,545.79	1,062,01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756.23	134,643.00	41,001.91	49,927.70
长期应付款	57.25	-	882.16	-
专项应付款	-	-	-	88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	-	732.79	74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893.76	952.26	1,139.27	1,32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65.52	135,595.26	43,756.13	52,884.60
负债合计	1,553,329.46	1,660,754.66	1,286,301.92	1,114,897.62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资本公积	155,794.97	166,607.63	166,032.10	166,034.02
盈余公积	14,905.73	14,905.73	7,589.15	7,589.15
未分配利润	642,665.62	573,080.75	518,342.65	430,948.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89.57	9,842.40	6,841.66	1,550.69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2,555.88	784,136.51	718,505.56	625,822.53
少数股东权益	41,750.57	27,563.67	18,344.91	15,3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306.46	811,700.18	736,850.48	641,137.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37,635.91	2,472,454.85	2,023,152.40	1,756,035.22

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046.67	1,315,871.08	1,177,791.09	1,025,084.35
减：营业成本	615,986.38	1,132,380.31	999,362.25	852,59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4.34	11,392.78	9,574.88	10,398.41
销售费用	5,590.44	10,293.26	19,318.15	22,481.86
管理费用	17,964.58	34,861.77	55,952.15	46,112.02
研发费用	12,110.99	28,044.80		
财务费用	10,938.29	24,195.88	16,993.02	26,805.71
资产减值损失	2,114.83	-12.27	7,165.91	48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3.8	995.49	-2,654.55	697.61
投资净收益	35,247.49	35,733.71	36,933.02	33,804.78
资产处置收益	9,260.38	12034.33	-107.83	1,257.36
其他收益	38.57	3520.64	3,985.24	3,474.84
二、营业利润	72,319.45	126,998.72	107,580.61	105,446.40
加：营业外收入	1,365.32	931.93	885.9	1,142.51
减：营业外支出	2,603.51	5,113.47	245.39	402.6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71,081.26	122,817.17	108,221.12	106,186.23
减：所得税费用	14,516.39	21,063.28	17,483.69	19,164.89
四、净利润	56,564.87	101,753.89	90,737.43	87,02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64.78	94,029.96	87,435.33	83,779.73
少数股东损益	2,600.09	10,724.67	3,302.10	3,241.61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319.57	1,488,053.36	1,418,647.77	1,256,6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0.75	13,679.86	3,943.37	5,18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1.78	38,428.81	41,424.99	91,633.24
现金流入小计	679,672.1	1,540,162.03	1,464,016.14	1,353,4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020.82	1,196,332.01	1,283,883.41	1,140,32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9.99	36,855.14	28,840.35	33,91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2.61	77,626.41	62,413.01	54,08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3.29	57,774.80	63,430.02	97,545.41
现金流出小计	627,166.71	1,368,588.35	1,438,566.79	1,325,8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5.39	171,573.68	25,449.35	27,5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93.57	103,556.27	31,574.35	40,365.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10.48	22,923.55	13,015.42	11,1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14.39	0.16	15,000.16	47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33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16	4,590.12	2,276.49	4,03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5.28	131,070.09	61,866.42	56,00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400.98	211,784.42	16,383.48	20,094.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144.96	158,766.57	56,393.67	128,438.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93.55	2,383.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	1.43	43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45.95	370,551.00	77,272.13	151,34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0.67	-239,480.91	-15,405.72	-95,34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22.82	4,678.01	1,941.17	1,355.5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13,264.89	1,085,002.19	713,174.47	1,066,967.39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	-	4.46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506.9	1,089,680.20	715,120.11	1,068,324.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2,585.85	890,979.00	677,019.96	982,56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22.22	59,646.49	27,675.42	21,725.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71	171.28	1,703.88	1,52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12.78	950,796.77	706,399.26	1,005,81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94.12	138,883.43	8,720.85	62,51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26.2	147.7	-1,883.21	-26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4.96	71,123.91	16,881.27	-5,52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69.7	121,510.94	104,629.67	110,1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04.74	192,634.85	121,510.94	104,629.67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18.85	45,283.50	45,750.35	67,15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5		2.34	-
应收票据	465.43	319.66	199.61	10,318.25
应收账款	72,964.22	100,451.31	11,973.94	32,127.15
其他应收款	461,432.73	320,296.79	284,152.38	249,233.16
预付款项	14,005.92	60,680.13	54,327.24	24,222.78
存货	3,040.34	20,243.45	8,072.79	3,141.16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	3,058.32	1,926.87	-
流动资产合计	636,649.15	550,333.17	406,405.50	386,19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0	4,600.00	4,600.00	1,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775,589.92	708,198.93	639,256.44	605,744.90
固定资产	35,774.45	42,343.95	40,691.58	780.73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105.07		20,740.98
无形资产	9,977.19	10,139.51	9,918.27	10,689.5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6	203.86	1,165.95	56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45.42	765,591.32	695,632.24	640,317.32
资产总计：	1,462,794.57	1,315,924.49	1,102,037.75	1,026,51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223.52	221,430.00	234,571.27	271,950.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7,905.59	121,740.42	105,182.36	83,905.93
应付账款	59,141.24	68,744.09	31,370.12	16,757.25
预收款项		18.78	14,065.13	7,541.08
应付职工薪酬	69.54		54.72	-
应交税费	1,028.98	880.35	128.38	87.98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849.59		-	1,164.5
其他应付款	192,111.81	178,587.70	34,578.34	41,028.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负债	30,000	30,000.00	21,729.53	32,927.3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47,330.28	621,401.34	441,679.85	455,363.28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398.4	20,000.00	30,000.00	21,097.75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98.40	20,000.00	30,000.00	21,097.75
负债合计	720,728.68	641,401.34	471,679.85	476,461.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资本公积	153,669.53	153,665.53	153,665.53	153,665.53
盈余公积	14,905.73	14,905.73	7,589.15	7,589.15
未分配利润	551,865.20	448,473.23	449,403.23	369,098.74
股东权益合计	742,065.89	674,523.14	630,357.91	550,05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2,794.58	1,315,924.49	1,102,037.75	1,026,514.44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440.5	867,026.38	786,317.91	662,550.51
减：营业成本	431,947.87	825,091.51	780,360.67	655,49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38	1,354.46	420.28	247.82
销售费用	400.09	1,290.49	980.61	734.66
管理费用	5,251.96	8,318.37	4,202.45	3,439.53
财务费用	8,563.05	14,825.17	5,813.94	14,641.15
资产减值损失	-	-3,468.45	4,176.94	57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72	0.72	-
投资净收益	63,233.03	54,991.61	86,916.31	82,507.98
资产处置收益		1,586.27	-0.19	177.32
其他收益	4.51	89.32	61.57	474.45
二、营业利润	76,015.7	76,281.33	77,341.43	70,579.16
加：营业外收入	131.45	184.41	111.23	24.22
减：营业外支出	77.68	1,477.67	17.99	13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利润总额	76,069.47	74,988.06	77,434.66	70,464.21
减：所得税费用	4,044.71	1,822.25	-604.78	2,022.05
四、净利润	72,024.75	73,165.80	78,039.45	68,442.16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648.09	878,937.44	943,584.57	756,34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6.14	7,862.78	50.87	359.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73	7,529.85	7,192.76	6,124.26
现金流入小计	522,335.97	894,330.07	950,828.20	762,83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384.22	904,769.15	871,336.31	772,28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2.10	4,226.91	2,540.53	2,6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2.31	21,603.44	19,096.16	14,51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73	27,115.33	11,911.48	9,696.21
现金流出小计	434,988.35	957,714.83	904,884.49	799,1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7.62	-63,384.76	45,943.71	-36,28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344.97	164,060.71	279,500.27	295,211.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54.85	51,428.80	61,280.59	58,46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9.77	634.3	-	48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33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4	5,838.94	4,943.43	6,76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1.80	221,962.75	345,724.28	360,92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07.40	3,013.54	15,182.66	5,899.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3,824.70	243,867.58	338,132.18	385,842.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3.55	2,383.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32.12	246,881.12	357,808.39	394,12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0.31	-24,918.37	-12,084.10	-33,19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3,541.90	1,024,417.72	809,998.53	1,070,836.19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576.04	1,024,417.72	809,998.53	1,070,836.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9,854.01	895,032.27	811,331.30	1,024,54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18.54	43,765.80	17,426.33	14,65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42	2,932.43	1,334.22	1,2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18.96	941,730.50	830,091.85	1,040,40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57.08	82,687.23	-20,093.33	30,4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4	-397.72	-2,599.33	-17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81.11	-6,013.62	11,166.95	-39,229.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03.16	20,084.19	8,917.24	48,14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84.28	14,070.56	20,084.19	8,917.2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0.97	0.91	0.96	0.92
速动比率	0.59	0.51	0.5	0.48
资产负债率	63.72%	67.17%	63.58%	63.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9	4.32	7.36	4.46
营业毛利率	12.00%	13.94	15.15%	16.83%
总资产收益率	4.62%	4.52%	4.80%	5.36%
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2.54%	13.17%	14.53%
存货周转率	1.11	1.92	1.93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8	18.04	17.25	19.6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	0.94	1.08	1.18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53	0.62	0.63

注：2020 年 1-6 数据经年化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波动，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23,152.4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67,117.17 万元，增幅为 15.21%。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72,454.8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9,302.45 万元，增幅为 22.21%。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437,635.9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4,818.94 万元，降幅为 1.41%。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15,430.32	12.94	380,610.37	15.39	251,480.73	12.43	271,819.14	1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2.38	0.52	4,099.30	0.17	4,923.23	0.24	7,876.69	0.45
应收票据	14,343.90	0.59	12,821.81	0.52	18,231.92	0.90	33,699.59	1.92
应收账款	84,947.88	3.48	58,165.01	2.35	87,732.24	4.34	48,790.15	2.78
其他应收款	328,807.70	13.49	220,439.59	8.92	217,520.07	10.75	126,961.86	7.23
应收利息	-	-	-	-	-	-	-	0.00
预付款项	5,916.84	0.24	90,169.25	3.65	38,577.45	1.91	17,941.96	1.02
存货	501,169.24	20.56	611,339.13	24.73	570,812.83	28.21	462,989.51	26.37
待摊费用	2,178.34	0.09	-	-	-	-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958.47	0.57	15,512.41	0.63	7,101.23	0.35	7,809.73	0.44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75.05	52.48	1,393,156.87	56.35	1,196,379.70	59.13	977,888.63	55.69
非流动资产:	-	-	-	-	-	-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0.25	0.20	4,860.25	0.20	4,860.25	0.24	2,060.25	0.12
长期应收款	-	-	-	-	-	-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0,422.30	18.48	415,286.86	16.80	338,026.52	16.71	313,430.36	17.85
固定资产	343,576.62	14.09	363,929.85	14.72	362,570.39	17.92	335,441.67	19.10
在建工程	249,271.04	10.23	178,324.18	7.21	10,283.86	0.51	29,717.63	1.69
工程物资	8,225.07	0.34	-	-	-	-	-	0.00
无形资产	29,138.00	1.20	26,736.58	1.08	34,099.32	1.69	35,588.1	2.03
开发支出	-	-	-	-	-	-	-	0.00
商誉	30,718.64	1.26	30,259.47	1.22	30,272.04	1.50	32,274.68	1.84
长期待摊费用	5,169.10	0.21	2,188.85	0.09	1,970.27	0.10	3,742.15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2.08	0.37	10,304.76	0.42	9,134.64	0.45	8,711.75	0.50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87.77	1.14	47,407.17	1.92	35,555.41	1.76	17,180.01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260.86	47.52	1,079,297.97	43.65	826,772.70	40.87	778,146.6	44.31
资产总计:	2,437,635.91	100.00	2,472,454.85	100.00	2,023,152.40	100.00	1,756,035.22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分别为 977,888.63 万元、1,196,379.70 万元、1,393,156.87 万元和 1,279,375.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9%、59.13%、56.35%和 52.4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存货中房产项目开发成本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3,799.82 万元，降幅 8.17%，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分别为 271,819.14 万元、251,480.73 万元、380,610.37 万元和 315,43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8%、12.43%、15.39%和 12.94%。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0,338.41 万元，降幅为 7.48%，主要是因为年末公司集中归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80,610.3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129.64 万元，增幅为 51.35%，主要是因为房产公司预收商品房销售款 200,094.49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430.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5,180.05 万元，降幅为 17.13%，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新增投入 70,946.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70,995.28 万元，主要为银承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表 6-12：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现金	-	85.30
银行存款	144,435.04	186,302.68
其他货币资金【注】	170,995.28	194,222.38
合计	315,430.32	380,610.3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固定期限理财、押汇/锁汇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699.59 万元、18,231.92 万元、12,821.81 和 14,34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0.90%、0.52%和 0.59%。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行以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及城商行为主；期限多为半年期，最长不超过 1 年。产生应收票据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业务开展主要产生应收款，部分交易对手采用票据形式支付。应收票据财务管理方法方面，发行人同样以票据形式转移支付；此外，将多余的应收票据纳入票据池等金融机构池化产品业务，实现利用率最大化。

（3）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790.15 万元、87,732.24 万元、58,165.01 和 84,947.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4.34%、2.35%和 3.48%。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8,942.09 万元，增幅为 79.8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pt. fajar 于 2018 年 12 月出口镍铁至控股子公司香港和石并于 2019 年 1 月到中国港卸货，因印尼当地政府要求货物出港后必须确认收入缴纳关税、增值税等，故在 2018 年报表中 pt. fajar 确认了该船镍铁收入 2 亿人民币左右，但香港和石因在 2018 年 12 月底还没有拿到货权故在报表中未确认应付账款。导致最终审计报告未能将该笔关联交易相互抵消，应收账款增加 2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9,567.23 万元，降幅为 33.70%，主要为香港和石已经确认 2018 年应收款，内部交易互相抵消了，故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84,947.88 万元，较 2019 年末新增 26,782.87 万元，增幅为 46.05%，主要为新增关联非控股公司浙江恒石向振石集团采购生产原料，导致新增应收账款 37,066.86 万元。

表 6-13：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009.12	3 年以上	6.71%	货款
乌鲁木齐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	3 年以上	5.52%	货款
塔城地区白杨河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69.20	年以上	4.97%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鼎茂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13	1 年以内	1.70%	贷款
恒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6	2-3 年	1.61%	贷款
合计	-	12,260.31	-	20.51%	-

表 6-14：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80.49	1 年以内	47.06%	贷款
江苏大明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6.54	1 年以内	3.86%	贷款
佛山市泰基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51	1 年以内	2.34%	贷款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8.63	1 年以内	2.08%	贷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60	1 年以内	1.77%	贷款
合计	-	48,640.77	-	57.11%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多为非关联方，主要为东方特钢不锈钢产品销售产生的贷款以及运输产生的运输费等，未来随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将维持在一定水平，系业务正常开展所致，应收账款将按合同正常回款。应收账款财务管理方法方面，发行人考虑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融资、ABS 等相关产品实现利用率最大化。

表 6-15：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12,768.65	74.43%	127.69	12,640.96	81.36%
1-2 年	2,801.58	16.33%	280.16	2,521.42	16.23%
2-3 年	535.07	3.12%	160.52	374.55	2.41%
3 年以上	1,050.56	6.12%	1,050.56	0.00	0.00%
合计	17,155.85	100.00%	1,618.92	15,536.9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6,961.86 万元、217,520.07 万元、220,439.59 万元和 328,807.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10.75%、8.92 和 13.4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0,558.21 万元，增幅为 71.33%，主要原因为印尼股东 DOKTER AGUNG DEWA CHANDRA 和桐乡市务石贸易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9.52 万元，增幅为 1.34%，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368.11 万

元，增幅为 49.16%，主要是因为借款给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50%），用于收购华友钴业股权。

表 6-16：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桐乡市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61,038.04	1 年以内	27.23	借款
Dokter Agung Dewa Chandra	印尼公司股东	50,972.24	2-3 年	22.74	借款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4.81	1 年以内	7.71	借款
浙江巨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6.25	借款
印尼维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1.46	1 年以内	4.68	借款
合计	-	153,786.54	-	68.61%	-

表 6-17：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	89,610.50	1 年以内	27.25%	借款
桐乡市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56,518.04	1 年以内	17.19%	借款
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1.84	1 年以内	5.93%	借款
振英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7.75	1 年以内	4.54%	借款
浙江巨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2 年	4.26%	借款
合计	-	194,558.12	-	59.17%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临时借款，回款主要靠泽友投资收益。桐乡市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是实际控制人张毓强之子张健侃的全资公司，回款主要依靠发行人分红。

表 6-18：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50,928.01	79.44%	509.28	50,418.73	83.50%
1-2 年	9,914.41	15.46%	991.44	8,922.97	14.78%
2-3 年	1,487.25	2.32%	446.18	1,041.07	1.72%
3 年以上	1,781.71	2.78%	1,781.71	1,781.71	2.95%
合计	64,111.38	100.00%	3,728.61	60,382.78	100.00%

（5）预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17,941.96 万元、38,577.45 万元、90,169.25 万元和 5,916.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91%、3.65%

和 0.24%。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0,635.49 万元，增幅为 115.01%，主要是因为开立进口信用证采购原料量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1,591.80 万元，增幅为 133.74%，主要是因为主要新增业威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24,186.22 万元，该款项用于计划收购中国恒石股权，另新增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合计 23,916.96 万元，该款项均为雅石印尼镍铁项目在建工程预付款。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84,252.41 万元，降幅为 93.44%，主要中国恒石股权收购取消，业务投资有限公司预付款全额归还，另雅石印尼镍铁项目预付工程款发票入账转在建工程。

表 6-19：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Trad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关联方	24,186.22	1 年以内	26.82%	预付款未结算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2.91	1 年以内	11.38%	预付款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5.95	1 年以内	8.65%	预付款未结算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非关联方	6,079.50	1 年以内	6.74%	预付款未结算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8.08	1 年以内	6.50%	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	54,182.66	-	60.09%	-

表 6-20：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PT. MINERAL TROBOS	非关联方	1,651.07	1 年以内	83.08%	预付款未结算
PT. PLENTY BUM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229.15	1 年以内	11.53%	预付款未结算
福建宁穗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	1 年以内	2.70%	预付款未结算
PT. POWERCHINA SEPCO1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I	非关联方	48.5	1 年以内	2.44%	预付款未结算
INDUSTRIAL CONCRETE PRODUCTS SDN. BHD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25%	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	1,987.40	-		-

表 6-21：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403.21	90.28%
1-2 年	8,700.42	9.65%
2-3 年	44.71	0.05%
3 年以上	20.90	0.02%
合计	90,169.24	100.00%

(6) 存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别为 462,989.51 万元、570,812.83 万元、611,339.13 万元和 501,169.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7%、28.21%、24.73 和 20.5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823.32 万元,增幅为 23.2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璟湖湾项目,部分工程结转至存货,导致存货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0,526.30 万元,增幅为 7.1%,主要是因为璟湖湾、星都会等房产项目陆续投入建设。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169.89 万元,降幅 18.02%,因为星都会项目达到确认销售收入条件,结转了营业成本。

表 6-22: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057.42	9.00%	42,029.54	8.39%
在产品	51,284.51	8.38%	-	0.00%
库存商品	160,200.40	26.19%	121,044.06	24.15%
开发成本	344,772.54	56.36%	338,095.64	67.46%
开发产品	255.85	0.04%	-	0.00%
低值易耗品	142.78	0.01%	-	0.00%
包装物	21.06	0.01%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6.83	0.01%		
合 计	611,751.39	100.00%	501,169.24	100.00%
跌价准备	412.26		0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611,339.13		501,169.24	

表 6-23: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账面余额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成·望湖湾	70,541.45	20.46%	78,625.41	26.62%
巨成·星都会	136,594.27	39.62%	70,130.02	23.74%
璟湖湾	137,607.97	39.91%	146,563.52	49.62%
成都青白江项目	28.85	0.01%	28.85	0.01%
合 计	344,772.54	100.00%	295,347.80	100.00%
跌价准备		-		-
开发成本账面价值合计	344,772.54		295,347.8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8,146.60 万元、826,772.70 万元、1,079,297.97 万元和 1,158,26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1%、40.87%、43.65%和 47.52%。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8,626.10 万元，增幅为 6.25%。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52,525.27 万元，增幅为 30.54%。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8,962.89 万元，增幅为 7.3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13,430.36 万元、338,026.52 万元、415,286.86 万元和 450,422.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5%、16.71%、16.80%和 18.48%。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24,596.16 万元，增幅为 7.85%，主要是因为中国巨石权益法核算增加 37,018.42 万元，综合收益调增 2,265.04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 11,377.69 万元；桐乡魅力金座投资娱乐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 200.00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 450.00 万元；BGW GROUP INC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增加 32.63 万元；桐乡天诚置业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损失 41.54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 3,950.00 万元；TRINITY LOGISTICS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减少 217.85 万元；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增加 1,835.87 万元，综合收益调增 1,449.93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减少 1.93 万元，发放现金股利 460.36 万元；振石美国销售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20.25 万元；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损失 2,018.85 万元；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7.75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77,260.34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为增加股权投资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0,045.73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5,135.44 万元，

增幅为 8.46%，主要为增加股权投资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256.06 万元。

表 6-24：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321,336.15	71.34%
TRINITY LOGISTICS	1,070.75	0.24%
桐乡魅力金座投资娱乐有限公司	1,788.50	0.40%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2,401.00	0.53%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64.08	0.44%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256.06	6.27%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3.61	0.21%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719.59	0.1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33,412.36	7.42%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330.35	0.07%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46,573.17	10.34%
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9,658.55	2.14%
振石集团华美美国销售有限公司	707.23	0.16%
合计	449,181.40	99.72%

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发行人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

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分别为 335,441.67 万元、362,570.39 万元、363,929.85 万元和 343,576.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0%、17.92%、14.72 和 14.09%。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7,128.72 万元，增幅为 8.0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总部大楼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到固定资产，增加 42,113.1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9.46 万元，增幅为 0.37%，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0,353.23 万元，降幅为 5.59%，主要为华美厂房出售和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处置金额为 17127.21 万元。

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按 2.00-4.75% 计提年折旧，折旧年限 20-45 年，机器设备按 4.50-19.00% 计提年折旧，折旧年限 5-20 年，其他按 9.00-31.67% 计提年折旧，折旧年限 3-10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表 6-25：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4,607.57	83,609.15	-	260,998.42
机器设备	225,768.97	149,787.35	-	75,981.62
运输、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25,741.88	19,145.30	-	6,596.58
合计	596,118.42	252,541.80	-	343,576.62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分别为 29,717.63 万元、10,283.86 万元、178,324.18 万元和 249,271.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0.51%、7.21%和 10.23%。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19,433.77 万元，降幅为 65.39%，主要是因为码头建设工程转固定资产 5,944.40 万元，总部大楼转固定资产 42,113.3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040.32 万元，增幅为 1634.02%，主要是因为印尼雅石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70,946.86 万元,增幅为 39.79%,主要是因为印尼雅石项目开工建设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账面价值 215,956.32 万元。

表 6-26: 发行人 2019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1)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加热炉及卷曲炉项目技改	858.66	378.38	1,237.04	-	-
煤改气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1,056.30	-	1,056.30	-	-
联合车间三在建工程	693.44	225.00	-	-	918.44
1 号码头仓库	-	1,436.71	-	-	1,436.71
CFRT 项目	-	1,041.65	-	-	1,041.65
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	-	10,009.82	-	-	10,009.82
巨石配套矿粉料储存项目	-	1,598.97	1,598.97	-	-
250MW 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1,202.08	51,018.80	-	-	52,220.88
散货专用码头项目	0.12	4,310.88	-	-	4,311.00
年产 30 万吨镍铁生产线项目	979.63	90,296.30	-	-	91,275.93
合计	4,790.23	160,316.51	3,892.31	-	161,214.43

表 6-27: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2)

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30 万吨镍铁生产线项目	91,275.93	124,680.28	-	-	215,956.21
华美技改项目	3,133.99	13,097.11	-	-	16,231.10
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	10,009.82	9,256.22	-	-	19,266.04
合计	104,419.74	147,033.61	-	-	251,453.35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规模的变动与资产规模的变动相对应。2018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286,301.9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404.30 万元,增幅为 15.3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巨成置业星都会等房产项目开盘预售,且预售情况良好,故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明显。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1,660,754.6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452.7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75%的印尼雅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海外项目贷款 1.5 亿美金,应付票据增加 6.19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 9.86 亿元。201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1,553,329.46 万元,

较 2019 年末减少-107,425.20 万元，减幅为 6.4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巨成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预收账款减少 73,367.45 万元。

表 6-28：发行人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17,387.95	26.87	386,430.00	23.27	392,483.03	30.51	414,190.74	37.15
应付票据	275,892.71	17.76	340,656.06	20.51	278,684.38	21.67	229,041.53	20.54
应付账款	134,160.06	8.64	204,966.64	12.34	106,334.77	8.27	75,948.11	6.81
预收款项	342,250.14	22.03	423,716.84	25.51	347,451.16	27.01	245,137.36	21.99
应付职工薪酬	947.79	0.06	405.21	0.02	367.4	0.03	242.18	0.02
应交税费	5,449.05	0.35	10,438.49	0.63	17,477.46	1.36	12,784.85	1.15
应付股利	-	-	-	-	-	0	43.78	0
应付利息	2,483.56	0.16	-	-	265.64	0.02	1528.84	0.14
其他应付款	98,692.69	6.35	128,546.16	7.74	73,634.50	5.72	46,247.80	4.1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0,000.00	1.93	30,000.00	1.81	25,847.45	2.01	36,847.84	3.31
流动负债合计	1,307,263.94	84.16	1,525,159.40	91.84	1,242,545.79	96.6	1,062,013.02	95.26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数额	占比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756.23	14.79	134,643.00	8.11	41,001.91	3.19	49,927.70	4.48
应付债券	15346.5	0.99	-		-	0		0
长期应付款	57.25	0.00	-		882.16	0.07	882.16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	0.00	-		732.79	0.06	748.46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3.76	0.06	952.26	0.06	1,139.27	0.09	1,326.27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65.52	15.84	135,595.26	8.16	43,756.13	3.4	52,884.60	4.74
负债合计	1,553,329.46	100.00	1,660,754.66	100.00	1,286,301.92	100	1,114,897.62	100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2,013.02 万元、1,242,545.79 万元、1,525,159.4 万元和 1,307,263.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6%、96.60%、91.84%和 84.1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80,532.77 万元，增幅为 17.0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巨成置业星都会等房产项目开盘预售，且预售情况良好，故公司预收账款增加明显。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82,613.61 万元，增幅为 22.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巨成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预收账款增加 404,346.57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217,895.46 万元，减幅为 14.2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巨成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预收账款减少 73,367.45 万元。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别为 414,190.74 万元、392,483.03 万元、386,430.00 万元和 417,387.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15%、30.51%、23.26%和 26.87%。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707.71 万元，减幅为 5.24%。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053.03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957 万元，增幅为 8.01%，基本保持稳定。

表 6-29：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37,500.00	32.94%	137,500.00	35.58%	137,500.00	35.03%	117,174.71	28.29%
抵押借款	37,000.00	8.86%	37,000.00	9.57%	37,000.00	9.43%	108,853.70	26.28%
保证借款	238,887.95	57.23%	207,930.00	53.81%	214,983.03	54.78%	185,212.33	44.72%
信用借款	4,000.00	0.96%	4,000.00	1.04%	3,000.00	0.76%	2,950.00	0.71%
合计	417,387.95	100.00%	386,430.00	100.00%	392,483.03	100.00%	414,190.74	100.00%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29,041.53 万元、278,684.38 万元、340,656.06 万元和 275,892.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54%、21.67%、20.51%和 17.7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49,642.85 万元，增幅为 21.67%，主要是因为望湖湾、星都会两个房产项目在建，部分工程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61,971 万元，增幅为 22.24%，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因为星都会、璟湖湾两个房产项目在建，部分工程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64,763.35 万元，减幅为 19.01%，主要为上半年结清了部分应付票据款项。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分别为 75,948.11 万元、106,334.77 万元、204,966.64 万元和 134,160.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1%、8.27%、12.34%和 8.63%。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0,386.66 万元，增幅为 40.01%，主要是因为印尼雅石项目境内代为采购设备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8,631.87 万元，增幅为 92.76%，主要是 2019 年印尼雅石项目境内代为采购设备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70,806.5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结清了部分应付账款，保持和上游客户的良好合作。

表 6-30：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TSINGSHAN HOLDING GROUP CO.LTD	非关联方	41,911.16	1 年以内	20.45%	货款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1.61	1 年以内	4.67%	货款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1.06	1 年以内	3.39%	货款
福建联德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8	1 年以内	1.62%	货款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7.43	1 年以内	1.15%	货款
合计	-	64,095.06	-	31.27%	-

表 6-3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3,748.48	1 年以内	25.16%	货款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3.89	1 年以内	4.9%	货款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2.83	1 年以内	2.51%	货款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2	1 年以内	2.4%	货款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5.52	1 年以内	1.7%	货款
合计	-	49,185.92	-	36.66%	-

表 6-32：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

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078.31	92.24%
1-2 年	11,980.32	5.85%
2-3 年	1,836.38	0.9%
3 年以上	2,071.62	1.01%
合 计	204,966.64	100.00%

(4) 预收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收款项分别为 245,137.36 万元、347,451.16 万元、423,716.84 万元和 342,250.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9%、27.01%、25.51%和 22.03%。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313.80 万元，增幅为 41.74%，主要是因为房产项目的预收房产大量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76,265.68 万元，增幅为 21.95%，主要是因为房产项

目的预收房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81,466.70 万元，主要是因为房产项目的预收款转营业收入所致。

表 6-33：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巨成预收房款	非关联方	410,633.31	1 年以内	96.91%	货款
无锡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2	1 年以内	0.17%	货款
桐乡市凤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34	1 年以内	0.11%	货款
大酒店会员卡	非关联方	401.48	1 年以内	0.09%	货款
COLUMBIA TRADINGS	非关联方	335.55	1 年以内	0.08%	货款
合计		412,581.4		97.37%	

表 6-34：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巨成预收房款	非关联方	337,265.87	1 年以内	98.54%	货款
会员卡	非关联方	382.94	1 年以内	0.11%	货款
康乐卡	非关联方	344.17	1 年以内	0.1%	货款
宴会定金	非关联方	230.67	1 年以内	0.07%	货款
贵宾卡	非关联方	225.03	1 年以内	0.07%	货款
合计		338,448.68		98.89%	

表 6-35：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

元

账龄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950.2	42.7%
1-2 年	153,916.75	36.33%
2-3 年	88,430.29	20.87%
3 年以上	419.6	0.1%
合 计	423,716.84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6,247.80 万元、73,634.50 万元、128,546.16 万元和 98,692.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5%、5.72%、7.74%和 6.3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7,386.70 万元，增幅为 59.22%，主要系振英投资借款 1 亿元，用于境外项目投资。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4,911.66 万元，增幅为 74.57%，主要系振英投资借款 1.86 亿元，浙江恒石纤维基业借款 3.25 亿元，用于境外项目投资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9,853.47 万元，减幅 23.22%，主要为振英投资借款减少 1.92 亿元。

表 6-36：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REAL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关联方	35,760.8	1 年以内	27.82%	借款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526.48	1 年以内	25.3%	借款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58.29	1 年以内	8.21%	借款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82.58	1 年以内	3.4%	借款
新疆景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12	2-3 年	1.44%	借款
合计		85,080.24		66.17%	

表 6-37：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38.5%	借款
REAL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关联方	16,530.7	1 年以内	16.75%	借款
新疆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84.04	1 年以内	4.64%	借款
杨自强	非关联方	1,600.00	1 年以内	1.62%	借款
S. A. ROUTE DE PRA DE PLAN 3 (RM2)	非关联方	787.48	1 年以内	0.8%	借款
合计		61,502.22		62.32%	

表 6-38：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

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886.47	60.02%
1-2 年	48,395.32	37.78%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2-3 年	1,788.56	1.4%
3 年以上	1,024.88	0.8%
合 计	128,095.24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884.60 万元、43,756.13 万元、135,595.26 万元和 246,065.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3.40%、8.16%和 15.84%。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9,128.47 万元，降幅为 17.26%，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91,839.13 万元，主要是新增印尼雅石海外项目贷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10,470.26 万元，因为印尼雅石海外项目贷款、振石本级并购贷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分别为 49,927.70 万元、41,001.91 万元、134,643.00 万元和 229,756.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3.19%、8.11%和 14.7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925.79 万元，降幅为 17.88%，主要是因为宇石等项目贷款到期及印尼 FAJAR 长期借款按还款计划分期还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3,641.09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印尼雅石海外项目贷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5,113.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印尼雅石海外项目贷款和振石本级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表 6-39：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0	0.00%	0	0.00%	20,000.00	48.78%	-	-
抵押借款	171,704.33	74.73%	134,643.00	100.00%	20,863.20	50.88%	20,000.00	40.06%
保证借款	58,051.90	25.27%	0	0.00%	138.71	0.34%	29,927.71	59.94%
合计	229,756.23	100.00%	134,643.00	100.00%	41,001.91	100.00%	49,927.70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科目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9,700.00	2.23%	19,700.00	2.43%	19,700.00	2.67%	19,700.00	3.07%
资本公积	155,794.97	17.62%	166,607.63	20.53%	166,032.10	22.53%	166,034.02	25.90%
盈余公积	14,905.73	1.69%	14,905.73	1.84%	7,589.15	1.03%	7,589.15	1.18%
未分配利润	642,665.62	72.67%	573,080.75	70.60%	518,342.65	70.35%	430,948.67	67.22%
其他综合收益	9,489.57	1.07%	9,842.40	1.21%	6,841.66	0.93%	1,550.69	0.2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2,555.88	95.28%	784,136.51	96.60%	718,505.56	97.51%	625,822.53	97.61%
少数股东权益	41,750.57	4.72%	27,563.67	3.4%	18,344.91	2.49%	15,315.07	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306.46	100%	811,700.18	100%	736,850.48	100%	641,137.60	100%

1、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641,137.60 万元、736,850.48 万元、811,700.18 万元和 884,306.46 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95,712.88 万元，增幅为 14.93%，主要是因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了 87,393.98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74,849.70 万元，增幅为 10.16%，主要是因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了 54,738.10 万元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72,606.28 万元，增幅为 8.94%，主要是因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当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长了 69,584.87 万元。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19,700.00 万元，期间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分别为 166,034.02 万元、166,032.10 万元、166,607.63 万元和 155,794.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5.90%、22.53%、20.53%和 17.62%。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9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75.5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10,812.66 万元，减幅 6.49%，基本保持稳定。

（3）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30,948.67 万元、518,342.65 万元、573,080.75 万元和 642,665.6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7.22%、70.35%、70.60%和 72.67%。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增加

87,393.98 万元，增幅为 20.2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整体钢材价格探底回升，波动性上涨且上涨趋势明显，铁矿石价格呈现区间式波动，毛利率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处于波动性上涨趋势；此外其他业务板块中酒店经营情况好转，利润率增长较快，房产板块随着预收账款逐步确认收入，净利润上涨。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末增加 54,738.1 万元，增幅为 10.56%，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幅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除特钢板块、物流板块、其他板块仍持续 2018 年较好的发展势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69,584.87 万元，增幅 12.14%。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319.57	1,488,053.36	1,418,647.77	1,256,6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0.75	13,679.86	3,943.37	5,18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1.78	38,428.81	41,424.99	91,633.24
现金流入小计	679,672.1	1,540,162.03	1,464,016.14	1,353,4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020.82	1,196,332.01	1,283,883.41	1,140,32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89.99	36,855.14	28,840.35	33,91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2.61	77,626.41	62,413.01	54,08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3.29	57,774.80	63,430.02	97,545.41
现金流出小计	627,166.71	1,368,588.35	1,438,566.79	1,325,8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5.39	171,573.68	25,449.35	27,57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93.57	103,556.27	31,574.35	40,365.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10.48	22,923.55	13,015.42	11,1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14.39	0.16	15,000.16	47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33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16	4,590.12	2,276.49	4,03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5.28	131,070.09	61,866.42	56,00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400.98	211,784.42	16,383.48	20,094.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144.96	158,766.57	56,393.67	128,438.6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93.55	2,383.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	1.43	43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45.95	370,551.00	77,272.13	151,34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0.67	-239,480.91	-15,405.72	-95,34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22.82	4,678.01	1,941.17	1,355.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264.89	1,085,002.19	713,174.47	1,066,967.39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	-	4.46	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506.9	1,089,680.20	715,120.11	1,068,324.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2,585.85	890,979.00	677,019.96	982,56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622.22	59,646.49	27,675.42	21,725.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71	171.28	1,703.88	1,52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812.78	950,796.77	706,399.26	1,005,81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94.12	138,883.43	8,720.85	62,51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26.2	147.7	-1,883.21	-26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4.96	71,123.91	16,881.27	-5,52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269.7	121,510.94	104,629.67	110,1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04.74	192,634.85	121,510.94	104,629.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发行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3,439.73 万元、1,464,016.14 万元、1,540,162.03 万元和 679,672.1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6,618.07 万元、1,418,647.77 万元、1,488,053.36 万元和 623,319.57 万元，占经营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达 92.85%、96.90%、96.62%和 91.71%，公司销售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发行近三年及一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为 91,633.24 万元、41,424.99 万元、38,428.81 万元和 46,471.7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达 6.77%、2.83%、2.50%和 6.84%。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巨石集团和国外大型企业的物流板块关税代垫款项。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25,868.74 万元、1,438,566.79 万元、1,540,162.03 万元和 627,166.71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0,322.72 万元、

1,283,883.41 万元、1,196,332.01 万元和 679,672.10 万元，分别占经营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达 86.01%、89.25%、87.41%和 91.69%，主要由于发行人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也逐步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为 97,545.41 万元、63,430.02 万元、57,774.80 万元和 7,783.29 万元，占经营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达 7.36%、4.41%、4.22%和 1.24%，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物流板块的一些关税代垫款项，主要为巨石集团和国外大型企业。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70.99 万元、25,449.35 万元、171,573.68 万元和 52,505.39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小幅减小，主要原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较少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06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47.25 万元、-15,405.72 万元和-239,480.91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6,001.48 万元、61,866.42 万元和 131,070.0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所收到单位现金。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1,348.73 万元、77,272.13 万元和 370,551.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和固定资产的增加以及 2017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90.67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8,803.03 万元，主要受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11.91 万元、8,720.85 万元和 138,883.4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负债，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与利息。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068,324.45 万元、715,120.11 万元和 1,089,680.20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05,812.54 万元、706,399.26 万元和 950,796.77 万元，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及利息。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694.12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213.5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00,046.67	1,315,871.08	1,177,791.09	1,025,084.35
营业成本	615,986.38	1,132,380.31	999,362.25	852,593.36
利润总额	71,081.26	122,817.17	108,221.12	106,186.23
净利润	56,564.87	101,753.89	90,737.43	87,021.34
营业毛利率	12.01%	13.94%	15.15%	16.83%
总资产收益率	4.62%	4.52%	4.80%	5.36%
净资产收益率	12.8%	12.54%	13.17%	14.53%

注：2020年6月末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

（1）营业收入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084.35 万元、1,177,791.09 万元和 1,315,871.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特钢板块、复合材料板块、物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52,706.74 万元，增幅为 14.90%，主要是因为不锈钢的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8,079.9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不锈钢和物流板块的收入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00,04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565,644.34 万元，增加 134,402.32 万元，增幅为 2.37%，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板块部分预收账款结转至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52,593.36 万元和 999,362.25 万元、1,132,380.31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146,768.89 万元，增幅为 17.21%，主要是因为不锈钢板块、物流板块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33,018.06 万元，增幅为 13.31%，主要是因为不锈钢板块、物流板块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15,98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1,022.18 万元，增加 134,964.20 万元，增幅为 28%，原因为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结转营业成本。

（3）利润总额

2017-2019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186.23 万元、108,221.12 万元和 122,817.1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66,178.15 万元，增幅为 1.92%，主要是因为公司毛利润，尤其是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加 14,596.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毛利润，尤其是房地产板块毛利润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71,081.26万元，较上年同期53,206.81万元，增加17,874.45万元，增幅为33.59%，主要是因为业务量提升，利润增长。

(4) 营业毛利率

2017-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6.83%、15.15%和13.94%。2018年发行人较2017年度，受行业影响除特钢板块外，各板块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9年发行人较2018年度，酒店餐饮行业有所下降，其余都为增长。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为特钢板块。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3%、13.17%和12.5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6%、4.80%和4.52%。2018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较2017年度均有小幅下降，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较2018年小幅下降，基本保持平稳。2020年1-6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590.44	12.00%	10,293.26	10.57%	19,318.15	20.94%	22,481.86	23.57%
管理费用	17,964.58	38.55%	34,861.77	35.79%	55,952.15	60.64%	46,112.02	48.34%
财务费用	10,938.29	23.47%	24,195.88	24.84%	16,993.02	18.42%	26,805.71	28.1%
研发费用	12,110.99	25.99%	28,044.80	28.79%				
期间费用合计	46,604.3	100.00%	97,395.71	100.00%	92,263.32	100%	95,399.59	1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7.40%		7.83%		9.31%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费用合计分别为 95,399.59 万元、92,263.32 万元、97395.71 万元和 46604.3 万元。近年来期间费用保持平稳。

(1) 销售费用

2017-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481.86 万元、19,318.15 万元和 10,293.26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3,136.27 万元，降幅为 14.07%。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9,024.89 万元，降幅为 46.72%。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5,59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084.35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2) 管理费用

2017-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6,112.02 万元、55,952.15 万元和 34,861.7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9,840.13 万元，增幅为 21.3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总部大楼转入固定资产后，办公折旧计提增加幅度较大导致。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21,090.38 万元。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7,96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5,588.62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3) 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805.71 万元、16,993.02 万元和 24,195.8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9,812.69 万元，降幅为 36.61%，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7,202.8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增加原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0,93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4,508.85 万元减少 3,570.56 万元，降幅为 24.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贷款利率逐步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六)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末
资产负债率	63.72%	67.17%	63.58%	63.49%
流动比率	0.97	0.91	0.96	0.92
速动比率	0.59	0.51	0.5	0.48
EBITDA（万元）	82,019.55	147,013.06	142,636.69	119,616.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9	4.32	7.36	4.46

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 63.49%、63.58%、67.17%和 63.7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平均维持在 63%左右。发行人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升高了 0.09 个百分点；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下降 2.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融资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降低 4.17 个百分点，基本处于平稳向好的状态。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6、0.91 和 0.97，平均流动比率维持在 0.94 左右；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0、0.51 和 0.59，平均速动比率维持在 0.52 左右。发行人流动比率正逐年上升，负债结构中长期负债逐步在增加，流动负债逐步减少。

3、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6、7.36、4.32 和 3.7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波动趋势，但总体对利息和全部债务的保障能力仍较强。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11	1.92	1.93	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78	18.04	17.25	19.6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	0.94	1.08	1.18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53	0.62	0.63

注：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

1、存货周转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1.93、1.92 和 1.1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先降后平稳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存货主要系房产库存板块在 18 年因拍地等因素投入较大，已于 19 年起陆续开始结转成本。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9、17.25、18.04 和 9.78。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pt. fajar 于 2018 年 12 月出口镍铁至控股子公司香港和石并于 2019 年 1 月到中国港卸货，因印尼当地政府要求货物出港后必须确认收入缴纳关税、增值税等，故在 2018 年报表中 pt. fajar 确认了该船镍铁收入 2 亿人民币左右，但香港和石因在 2018 年 12 月底还没有拿到货权故在报表中未确认应付账款。导致最终审计报告未能将该笔关联交易相互抵消，应收账款增加 2 亿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79.82%。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末提升了 0.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仍是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末降低 8.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6 月底新增非合并报表体系下关联方浙江恒石采购应收账款 3.71 亿元，占比合并报表期末应收账款的 43.54%，但相较于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仍提升 2.09 个百分点。

3、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8、1.08、0.94和1.10。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房产板块的投入导致存货大量增加,流动资产增长较快,而该板块的销售以预收账款为主,还未结转营业收入。

4、资产周转率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0.62、0.53和0.58。发行人主要是因为房产板块的投入导致存货大量增加,资产增长较快,而该板块的销售以预收账款为主,还未结转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 债务结构

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7,387.95	60.27%	386,430.00	70.12%	392,483.03	85.45%	414,190.74	82.68%
其中: 质押借款	107,500.00	15.52%	107,500.00	19.51%	137,500.00	29.93%	117,174.71	23.39%
抵押借款	37,000.00	5.34%	37,000.00	6.71%	37,000.00	8.06%	108,853.70	21.73%
保证借款	238,887.95	34.50%	207,930.00	37.73%	214,983.03	46.80%	185,212.33	36.97%
信用借款	4,000.00	0.58%	4,000.00	0.73%	3,000.00	0.65%	2,950.00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	4.33%	30,000.00	5.44%	25,847.45	5.63%	36,847.84	7.36%
其中: 质押借款	30,000.00	4.33%	30,000.00	5.44%	20,000.00	4.35%	32,927.32	6.57%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5,847.45	1.27%	-	-
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0.00%	-	-	3,920.52	0.78%
长期借款	229,756.23	33.18%	134,643.00	24.43%	41,001.91	8.93%	49,927.71	9.97%
其中: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4.35%	20,000.00	3.99%
抵押借款	171,704.33	24.80%	134,643.00	24.43%	20,863.20	4.54%	-	-
保证借款	58,051.90	8.38%	0	0.00%	138.71	0.03%	29,927.71	5.97%
应付债券	15,346.50	2.22%	0.00	0.00%	-	-	-	-
合计	692,490.68	100.00%	551,073.00	100.00%	459,332.39	100.00%	500,966.29	100.00%

在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中，2020年6月末短期负债占比已经逐步降低。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为229,756.23万元，短期负债为417,387.9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0,000.00万元，应付债券15,346.5万元，长期负债及短期负债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35.4%和64.6%。

(二) 银行借款类别

表 6-47：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38,887.95	4,000.00	37,000.00	107,500.00	417,38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30,000.00	30,000.00
长期借款	58,051.90	-	171,704.33	-	229,756.23
合计	296,939.85	4,000.00	208,704.33	137,500.00	677,144.18

(三) 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表 6-48：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明细一览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3,800.00	2019/7/15	2020/7/1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0	2020/4/14	2020/10/1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农商银行	4,000.00	2020/4/2	2021/4/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6,400.00	2020/4/1	2021/3/3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4/21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4/20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8,000.00	2020/4/22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	2020/3/10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	2018/8/10	2020/8/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3,750.00	2019/8/30	2020/8/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250.00	2020/4/17	2020/11/1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25,000.00	2020/4/27	2021/1/26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6,000.00	2020/1/21	2021/1/17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0	2020/2/7	2020/9/6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0	2020/3/4	2020/9/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17,900.00	2020/3/11	2020/9/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6/30	2021/6/2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10,000.00	2020/1/6	2020/10/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10,000.00	2020/1/7	2020/10/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	2019/8/6	2020/8/6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	2019/9/4	2020/9/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6,000.00	2020/6/1	2021/2/2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6/3	2021/2/2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8,000.00	2020/6/5	2021/2/2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18,000.00	2020/6/3	2020/12/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2,000.00	2020/6/4	2020/13/1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3,400.00	2020/6/30	2021/6/29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8,700.00	2020/2/19	2020/12/1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1/22	2021/1/1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10,000.00	2020/2/12	2021/1/1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5/25	2020/11/2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5/21	2020/12/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19/7/15	2020/7/1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10,000.00	2020/2/27	2021/1/26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2/28	2020/8/28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1/15	2021/1/15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	2020/4/27	2021/4/16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5/15	2021/5/1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5/15	2021/5/1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19/12/23	2020/11/25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19/12/23	2021/11/25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4,000.00	2019/12/23	2022/12/12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0/2/20	2020/11/25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0/2/20	2021/11/25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4,000.00	2020/2/20	2022/11/25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6/24	2029/6/23
合计		459,200.00		

表 6-49：公司银行借款（外币）明细一览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美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	2020/1/23	2024/12/30	保证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4,200.00	2020/6/19	2025/6/9	保证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	2019/12/19	2029/12/18	抵押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0	2019/12/19	2029/12/18	抵押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2020/1/22	2029/12/18	抵押
合计		29,200.00			

（四）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70 天	4.9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表 6-5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一级子公司
PT. GEBE SENTRA NICKEL	一级子公司
PT. ZHENSHI INDONESIA	一级子公司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桐乡宇强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 6-52：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BGW GROUP INC	联营企业
桐乡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RINITY LOGISTICS LIMITED	联营企业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印尼纬达贝园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5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桐乡巨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巨石意大利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集团加拿大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法国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美国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日本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印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西班牙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桐乡巨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倍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同受张毓强控制
巨石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安县林大石灰石采石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红嘉高岭土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印尼纬达贝园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机制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印发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1、材料集中采购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做大集团总部经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对嘉兴地区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在采购模式上实行由集团统一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定价水平确定产品销售的价格。

2、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6-54：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54.86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7.36	参照市价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14.63	参照市价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2.95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73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0	参照市价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0	参照市价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0	参照市价
合计	-	2,061.53	-

表 6-55：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91.57	参照市价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参照市价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参照市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	采购原料	52,338.51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81.14	参照市价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3.46	参照市价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47.66	-
合 计	-	54,992.3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6-56：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10.84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39.76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7.81	参照市价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54.93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3.27	参照市价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1.23	参照市价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9.74	参照市价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87	参照市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巨石新加坡公司	销售商品	0.00	参照市价
巨石西班牙公司	销售商品	60.78	参照市价
巨石日本公司	销售商品	175.84	参照市价
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2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7	参照市价
巨石韩国公司	销售商品	0.43	参照市价
巨石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南非华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参照市价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参照市价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05	参照市价
恒石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参照市价
恒石美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	参照市价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5.69	参照市价
德安县林大石灰石采石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参照市价
合计	-	59,649.81	-

表 6-57：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21.85	参照市价
桐乡魅力金座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66	参照市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玻纤）	销售商品	10,199.57	参照市价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3.00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6.03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5.3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6.74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意大利公司	销售商品	18.26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法国公司	销售商品	52.76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日本公司	销售商品	82.07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韩国公司	销售商品	-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西班牙公司	销售商品	12.66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九江钙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9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9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恒石美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92	按合同约定市场价格
合计		88,406.9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资产负债结构中其他应收款部分。

(四) 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8：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19 年 08 月 27 日	20 年 08 月 26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19 年 12 月 02 日	22 年 12 月 01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8 日	20 年 08 月 0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07 月 29 日	24 年 07 月 29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 年 05 月 04 日	20 年 05 月 03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 年 09 月 18 日	22 年 09 月 18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 年 02 月 13 日	20 年 02 月 12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7 年 12 月 07 日	22 年 12 月 0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8 年 01 月 08 日	20 年 01 月 02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 年 12 月 26 日	20 年 12 月 04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 年 08 月 27 日	22 年 08 月 26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08 月 14 日	22 年 08 月 14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429,000,000.00	19 年 12 月 13 日	22 年 12 月 12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8 年 05 月 21 日	20 年 05 月 20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 年 05 月 31 日	21 年 05 月 30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5 日	22 年 08 月 05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8 年 07 月 19 日	21 年 07 月 19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9 年 06 月 12 日	20 年 06 月 11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9 年 12 月 27 日	22 年 12 月 2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8 日	20 年 08 月 0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12 月 31 日	20 年 04 月 09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	18 年 01 月 09 日	20 年 04 月 03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17 年 03 月 16 日	20 年 03 月 15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 年 08 月 22 日	23 年 08 月 22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 年 08 月 22 日	23 年 08 月 22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0 年 11 月 27 日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12 月 31 日	20 年 04 月 0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8 年 07 月 19 日	21 年 07 月 1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5 日	22 年 08 月 05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9 年 07 月 29 日	24 年 07 月 2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0 年 11 月 2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	18 年 01 月 09 日	20 年 04 月 03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8 年 05 月 29 日	21 年 05 月 2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12 月 31 日	20 年 04 月 0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表 6-59：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19 年 08 月 27 日	20 年 08 月 26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19 年 12 月 02 日	22 年 12 月 01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8 日	20 年 08 月 0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07 月 29 日	24 年 07 月 29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 年 09 月 18 日	22 年 09 月 18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7 年 12 月 07 日	22 年 12 月 0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 年 01 月 20 日	21 年 01 月 09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 年 12 月 26 日	20 年 12 月 04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 年 08 月 27 日	22 年 08 月 26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08 月 14 日	22 年 08 月 14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429,000,000.00	19 年 12 月 13 日	22 年 12 月 12 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 年 06 月 08 日	25 年 06 月 0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 年 05 月 21 日	23 年 05 月 20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 年 05 月 31 日	21 年 05 月 30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5 日	22 年 08 月 05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8 年 07 月 19 日	21 年 07 月 19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9 年 06 月 12 日	20 年 06 月 11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9 年 12 月 27 日	22 年 12 月 2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8 日	20 年 08 月 0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0 年 04 月 08 日	21 年 04 月 0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 年 01 月 16 日	26 年 01 月 15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 年 08 月 22 日	23 年 08 月 22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 年 08 月 22 日	23 年 08 月 22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 年 04 月 15 日	21 年 04 月 14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0 年 11 月 2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8 年 07 月 19 日	21 年 07 月 1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 年 08 月 05 日	22 年 08 月 05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9 年 07 月 29 日	24 年 07 月 2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0 年 11 月 2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00.00	20 年 04 月 08 日	21 年 04 月 0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8 年 05 月 29 日	21 年 05 月 29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 年 11 月 28 日	21 年 05 月 27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 年 04 月 15 日	21 年 04 月 14 日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 年 01 月 16 日	26 年 01 月 15 日

(五)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 89,610.5 万元系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7%。该款项主要用于收购华友钴业股权。

五、或有事项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涉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原告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38,357,590.33 元（最终以有效鉴定为准），并支付工程款利息 777,135.29 元，该案由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法院尚未判决。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非关联方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表 6-60：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非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桐乡市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贷款	2,160.00	2019/7/3-2020/7/2

3、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不存在差额补足承诺等类担保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34,349.36 万元，其中保证金 159,875.00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 59,500.63 万元，所持有的股权质押 190,364.7 万元，具体如下：

表 6-61：发行人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4,691.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4.4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23.4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国内证保证金	1,997.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国内证保证金	5,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国内证保证金	3,08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国际证保证金	5,222.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汇利达保证金	18,123.5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3,159.29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6,534.1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8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710.5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146.0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647.1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4,025.6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370.4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415.05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国内证保证金	10,000.0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54
嘉兴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110.24
嘉兴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406.63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675.34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334.34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458.60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函保证金	235.29
合计			142,270.55

表 6-62：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 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 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振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33,333.4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522.56 平方米	1,519.07	130,000.00	2021/8/9	-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62,666.6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158.97 平方米	5,643.87			-
		中国巨石股票 185,190,381 股	116,166.76			质押
振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巨石股票 185,169,600 股	116,153.72	88,400.00	2020/9/3	-质押
振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桐 乡支行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00,000 平方， 房产 34,247.57 平方	5,726.24	7,000.00	2020/12/27	-
振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 74,603.39 平方， 房产面积 53,556.06 平方	4,485.39	14,700.00	2020/8/3	-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 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 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土地 239,997 平方, 房产 47,819 平方	6,590.00	6,500.00	2020/12/2	-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中国巨石股票 110,880,000 股	69,553.13	64,000.00	2021/2/26	质押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中国巨石 28,800,000 股	18,065.75	25,000.00	2021/1/26	质押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 71,378.85 平方, 在建工程厂房 103,536.64 平方	15,585.00	11,000.00	2025/6/14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土地 65,440.94 平方, 在建工程厂房 130,881.88 平方	116,211.39	20,000.00	2022/11/25	
合计			475,700.32	366,600.00	-	-

除此之外, 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七、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八、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包括:

表 6-63: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	银行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1/21	2020/7/20	5,500.00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0/4/26	2020/7/26	2,000.00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4/23	2020/7/22	3,000.00
合计	-	-	-	10,500.00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海外投资包括:

表 6-64: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 万美元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矿产品、复合材料等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	1,500.00	100%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矿产品、复合材料等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	1,440.00	100%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矿产品、复合材料等商品贸易及金融投资	30 万欧元	60%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印尼	矿产品的开采、冶炼、贸易	5,080.00	70%
PT. GESE SENTRA NICKEL	印尼	矿产品的开采、贸易	2,800.00	51%
PT. ZHENSHI INDONESIA	印尼	镍铁、镍矿贸易	2,000.00	100%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镍铁的工业生产，矿产品及镍生铁的贸易	9,771.00	75%
合计	-	-	22,621.00	-

发行人海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构架、经营、财务和资信情况已在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披露。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子公司情况参见第五章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外，无其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下降 6.34 亿元，降幅 54.6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9 上半年房地产项目回款较好，2020 年上半年房地产项目回款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7 亿元。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无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一）主体评级结论及表示所代表涵义

2017年8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

2018年12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8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9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1、评级观点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及物流等业务。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不锈钢业务区位优势较强，细分市场内竞争力较强，印尼雅石项目投产增强镍铁原材料保障，2017年以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物流业务及房地产业务为收入及毛利润提供一定支撑，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形成重要补充；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规模较大，政治因素及疫情发展可能对项目正常运营形成一定影响，总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较大短期偿债压力，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形成一定资金占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2、优势

（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不锈钢产品定位于工业板块的细分品种，区位优势较强，在细分市场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2020 年 8 月印尼雅石项目投产增强发行人镍铁原材料资源保障。

（3）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2017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物流业务及房地产业务为收入及毛利润提供一定支撑。

（4）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制造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重要补充。

3、关注

(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海外印尼雅石项目及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项目已投资规模较大，且有扩建镍金属生产线需求，政治因素及疫情发展可能对项目正常运营形成一定影响。

(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总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有息债务期限较为集中且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3)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4)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净资产的比重较高，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各家银行给予公司授信总额度 934,02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852,630.00 万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81,390.00 万元。公司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较强，为现有负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表7-1：截至2020年6月综合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可用授信
振石集团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开发区	3,800.00	3,800.00	—
振石集团	招商银行桐乡支行	18,000.00	18,000.00	—
振石集团	桐乡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	4,000.00	4,000.00	—
振石集团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6,400.00	6,400.00	—
振石集团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振石集团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58,000.00	158,000.00	—
振石集团	浙商银行嘉兴桐乡 支行	27,000.00	27,000.00	—
振石集团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8,000.00	18,000.00	—
振石集团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 支行	25,000.00	25,000.00	—
振石集团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18,000.00	18,000.00	—
振石集团	浦东发展银行桐乡 支行	14,000.00	13,950.00	50.00

单位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可用授信
振石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7,000.00	3,500.00	3,500.00
振石集团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	20,000.00	-
振石集团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6,000.00	-
振石集团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88,400.00	79,400.00	9,000.00
振石集团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5,000.00	-
振石集团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8,000.00	8,000.00	-
振石集团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	5,000.00
振石集团	中国信托银行	5,600.00	2,000.00	3,600.00
振石集团	工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29,820.00	29,820.00	-
振石小计		497,020.00	465,870.00	31,150.00
东方特钢	建行嘉兴分行	45,000.00	32,100.00	12,900.00
东方特钢	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	64,000.00	64,000.00	-
东方特钢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25,000.00	25,000.00	-
东方特钢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20,000.00	20,000.00	-
东方特钢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5,000.00	-
东方特钢	杭州银行	5,000.00	5,000.00	-
东方特钢小计		164,000.00	151,100.00	12,900.00
雅石	银团贷款（开行）	56,000.00	56,000.00	-
雅石	银团贷款（口行）	49,000.00	49,000.00	-
雅石	银团贷款（民生）	42,000.00	42,000.00	-
雅石项目小计		147,000.00	147,000.00	-
宇石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5,000.00	-
宇石物流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开发区	3,000.00	3,000.00	-
宇石物流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15,000.00	15,000.00	-
宇石物流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5,000.00	-
宇石物流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	2,000.00	-
宇石物流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8,000.00	8,000.00	-

单位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可用授信
宇石物流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5,000.00	-
宇石物流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宇石物流小计		63,000.00	63,000.00	-
房产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房产小计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华美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11,000.00	5,000.00	6,000.00
华美小计		11,000.00	5,000.00	6,000.00
华锐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	660.00	1,340.00
和石香港小计		2,000.00	660.00	1,340.00
合计		934,020.00	852,630.00	81,390.00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正常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将如期到期兑付。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9振石SCP001	2019/3/22	2019/12/21	已偿付
20振石SCP001	2020/1/14	2020/10/12	已偿付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和 2020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请参见《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第 80-140 页，本章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 1-9 月经营、财务、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五大产业板块：特钢板块、物流板块、房地产板块、复合材料板块（复合新材料和玻璃纤维）和其他板块（主要为酒店经营业务）。

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钢板块	736,945.36	71.89%	841,338.35	71.43%	851,671.89	64.72%	670,906.98	58.48%
物流板块	122,558.97	11.96%	154,811.24	13.14%	219,336.83	16.67%	164,493.49	14.34%
房地产板块	58,498.44	5.71%	90,759.05	7.71%	104,815.25	7.97%	121,961.41	10.63%
复合材料板块	36,720.35	3.58%	29,449.19	2.50%	29,594.45	2.25%	16,076.58	1.40%
其他板块	70,361.22	6.86%	61,433.26	5.22%	110,452.66	8.39%	173,761.51	15.15%
合计	1,025,084.35	100.00%	1,177,791.09	100.00%	1,315,871.08	100.00%	1,147,199.97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084.35 万元、1,177,791.09 万元、1,315,871.08 万元和 1,147,199.97 万元。

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钢板块	666,594.71	78.18%	762,374.24	76.29%	776,293.09	68.55%	619,513.95	62.38%
物流板块	91,217.57	10.70%	122,159.49	12.22%	180,816.20	15.97%	131,830.33	13.28%
房地产板块	40,541.62	4.76%	53,690.95	5.37%	67,191.54	5.93%	76,391.54	7.69%
复合材料板块	27,151.08	3.18%	24,493.68	2.45%	22,524.68	1.99%	11,302.20	1.14%
其他板块	27,088.37	3.18%	36,643.89	3.67%	85,554.80	7.56%	154,013.9	15.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52,593.36	100.00%	999,362.25	100.00%	1,132,380.31	100.00%	993,051.93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52,593.36 万元、999,362.25 万元、1,132,380.31 万元和 993,051.93 万元。

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钢板块	70,350.65	40.79%	78,964.11	44.26%	75,378.80	41.08%	51,393.03	33.34%
物流板块	31,341.39	18.17%	32,651.74	18.30%	38,520.63	20.99%	32,663.16	21.19%
房地产板块	17,956.83	10.41%	37,068.10	20.77%	37,623.71	20.50%	45,569.87	29.56%
复合材料板块	9,569.27	5.55%	4,955.51	2.78%	7,069.77	3.85%	4,774.38	3.10%
其他板块	43,272.84	25.09%	24,789.38	13.89%	24,897.86	13.57%	19,747.59	12.81%
合计	172,490.99	100.00%	178,428.85	100.00%	183,490.77	100.00%	154,148.03	100.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72,490.99 万元、178,428.85 万元、183,490.77 万元和 154,148.03 万元。

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特钢板块	9.55%	9.39%	8.85%	7.66%
物流板块	25.57%	21.09%	17.56%	19.86%
房地产板块	30.70%	40.84%	35.90%	37.36%
复合材料板块	26.06%	16.83%	23.89%	29.70%
其他板块	61.50%	40.35%	22.54%	11.36%
合计	16.83%	15.15%	13.94%	13.44%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6.83%、15.15%、13.94%和 13.44%。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报告情况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发行人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5 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2,493,487.38	2,472,454.85	0.85%
负债总额	1,585,033.72	1,660,754.67	-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53.66	811,700.18	11.92%
资产负债率	63.57%	67.17%	-3.60%
科目	2020 年 1-9 月	去年同期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147,200	975,169	17.64%
营业利润	110,856	99,005	11.97%
净利润	89,579	80,957	10.65%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2,352	31,284	195.20%

(三)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8-6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8,200	59,784	114.44%	主要系浙江恒石通过集团统一采购
其他流动资产	6,555	15,512	-57.74%	主要系印尼雅石公司不可抵扣进项税转入了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6,339	167,288	71.17%	主要系新增印尼雅石项目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5,399	11,036	-51.08%	主要系印尼雅石项目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5,596	2,189	155.64%	主要系发行人印尼 FAJAR 公司新增借林证
应付债券	15,538	0	-	主要系 2019 年年末应付债券到期，2020 年续发
预付款项	5,007	90,169	-94.45%	主要系一年内账龄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3,361	220,440	55.76%	主要系今年部分股权投资款项以借款形式出资
存货	498,924	611,339	-18.39%	主要系产生品销售较好
长期股权投资	457,662	415,287	10.20%	主要系增加泽友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2	47,407	-40.28%	主要系房产星都会项目实现销售后冲减计提的附加税和土地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572	405	41.08%	主要系印尼雅石工资发放

科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应交税费	6,021	10,438	-42.32%	主要原因系企业所得税缴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3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
长期借款	222,325	134,643	65.12%	主要系印尼雅石项目贷款
其它综合收益	3,056	9,842	-68.95%	主要系集团持有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9,409	7,777	20.99%	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增加印尼雅石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847	-195	-6172.64%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美公司出售厂房所致
营业利润	110,856	99,005	11.97%	主要由于销售恒石通过集团统一采购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比增加
净利润	89,579	80,957	10.65%	主要由于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2	31,284	195.20%	主要由于浙江恒石通过集团统一采购后增加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08	-70,619	203.61%	主要系成立泽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华友钴业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18	-1,066	6394.32%	主要由于新增印尼雅石项目贷款

三、发行人近一期有息负债情况

(一) 债务结构

表 8-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7,831.35	64.02%	386,430.00	70.12%	392,483.03	85.45%	414,190.74	82.68%
其中：质押借款	107,500.00	17.30%	107,500.00	19.51%	137,500.00	29.93%	117,174.71	23.39%
抵押借款	37,000.00	5.95%	37,000.00	6.71%	37,000.00	8.06%	108,853.70	21.73%
保证借款	249,331.35	40.13%	207,930.00	37.73%	214,983.03	46.80%	185,212.33	36.97%
信用借款	4,000.00	0.64%	4,000.00	0.73%	3,000.00	0.65%	2,950.00	0.59%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	30,000.00	5.44%	25,847.45	5.63%	36,847.84	7.36%
其中：质押借款	0.00	-	30,000.00	5.44%	20,000.00	4.35%	32,927.32	6.57%
抵押借款	0	-	0	0.00%	5,847.45	1.27%	-	-
保证借款	0	-	0	0.00%	-	-	3,920.52	0.78%
长期借款	207,999.47	33.47%	134,643.00	24.43%	41,001.91	8.93%	49,927.71	9.97%
其中：质押借款	0	-	0	0.00%	20,000.00	4.35%	20,000.00	3.99%
抵押借款	143,012.00	23.02%	134,643.00	24.43%	20,863.20	4.54%	-	-
保证借款	64,987.47	10.46%	0	0.00%	138.71	0.03%	29,927.71	5.97%
应付债券	15,538.31	2.50%	0	0.00%	-	-	-	-
合计	621,369.13	100.00%	551,073.00	100.00%	459,332.39	100.00%	500,966.29	100.00%

在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中，2020年9月末短期负债占比已经逐步降低。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为223,537.78万元，短期负债为397,831.35万元，应付债券15,538.31万元，长期负债及短期负债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35.97%和64.02%

（二）银行借款类别

表 8-8：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49,331.35	4,000.00	37,000.00	107,500.00	397,831.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64,987.47	-	143,012.00	-	207,999.47
合计	314,318.82	4,000.00	180,012.00	107,500.00	605,830.82

（三）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表 8-9：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明细一览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3,800.00	2020/7/6	2021/7/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0	2020/9/29	2021/9/27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农商银行	4,000.00	2020/9/15	2021/9/1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6,400.00	2020/4/1	2021/3/3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4/21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4/20	2021/2/13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8,000.00	2020/4/22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5,200.00	2020/3/10	2021/2/1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250.00	2020/4/17	2020/11/1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25,000.00	2020/8/24	2021/8/2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6,000.00	2020/9/9	2021/9/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0	2020/9/2	2021/8/3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0	2020/8/31	2021/8/26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17,900.00	2020/9/3	2021/9/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9/22	2021/6/3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10,000.00	2020/9/29	2021/9/24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10,000.00	2020/1/7	2020/10/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0	2020/8/31	2021/8/31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9/18	2020/11/28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6,000.00	2020/6/1	2021/2/2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	2020/6/3	2021/2/2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8,000.00	2020/6/5	2021/2/2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18,000.00	2020/6/3	2020/12/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2,000.00	2020/6/4	2020/12/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3,400.00	2020/6/30	2021/6/29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分行	8,700.00	2020/2/19	2020/12/1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9/23	2021/9/2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8,000.00	2020/9/25	2021/9/2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9/18	2020/11/24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5/21	2020/12/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0/7/6	2021/7/5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10,000.00	2020/8/20	2021/8/19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8/20	2021/2/19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9/16	2021/9/16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	2020/4/27	2021/4/16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9/1	2021/8/3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9/1	2021/8/31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0/9/18	2020/11/28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19/12/23	2021/11/25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4,000.00	2019/12/23	2022/12/12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0/2/20	2021/11/25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4,000.00	2020/2/20	2022/11/25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0/6/24	2030/6/23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0/7/31	2030/6/23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	2020/8/27	2030/6/23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2,000.00	2020/9/10	2021/9/8
合计		459,200.00		

表 8-10：公司银行借款（外币）明细一览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单位：万美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697.00	2020/1/23	2024/12/30	保证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4,200.00	2020/6/19	2025/6/9	保证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	2019/12/19	2029/12/18	抵押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0	2019/12/19	2029/12/18	抵押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	2020/1/22	2029/12/18	抵押
合计		28,897.00			

（四）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 8-11：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种类	企业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超短期融资券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70 天	4.95%

四、发行人近一期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31,636.09 万元，其中保证金 140,912.42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 170,784.31 万元，所持有的股权质押 319,939.36 万元，具体如下：

表 8-12：发行人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458.5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23.4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4,2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国际证保证金	1,3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国内证保证金	1,997.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9,419.9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977.1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3,413.39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957.0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710.5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939.9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637.2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66.6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证保证金	3,8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国内证保证金	100.0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421.08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58.1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65.89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147.65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1,508.59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9,804.41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1,125.81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保函保证金	280.10
合计			140,912.42

表 8-13：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33,333.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22.56 平方米	1,519.07	130,000.00	2021/8/9	-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62,6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58.97 平方米	5,643.87			-
		中国巨石股票 185,190,381 股	116,166.76			质押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国巨石股票 185,169,600 股	116,153.72	88,400.00	2020/9/3	-质押
印尼雅石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进出口银行、民生银行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权证号码：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2597-0052612 号、浙 2019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434、0008444 号和土地	19,508.74	19,508.74	2029/12/18	抵押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00,000 平方，房产 34,247.57 平方	5,726.24	7,000.00	2020/12/27	-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土地 239,997 平方, 房产 47,819 平方	6,590.00	6,500.00	2020/12/2	-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中国巨石股票 110,880,000 股	69,553.13	64,000.00	2021/2/26	质押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中国巨石 28,800,000 股	18,065.75	25,000.00	2021/1/26	质押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 71,378.85 平方, 在建工程厂房 103,536.64 平方	15,585.00	11,000.00	2025/6/14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土地 65,440.94 平方, 在建工程厂房 130,881.88 平方	116,211.39	20,000.00	2022/11/25	
合计			490,723.67	371,408.74	-	-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五、发行人近一期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表8-14 发行人2020年9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民生银行	264,000.00	256,749.00	7,251.00
中国银行	88,400.00	74,144.63	14,255.37
进出口银行	49,000.00	49,000.00	0.00

建设银行	59,000.00	43,034.84	15,965.16
国家开发银行	56,000.00	56,000.00	0.00
浦发银行	42,000.00	41,950.00	50.00
中信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工商银行	29,820.00	29,820.00	0.00
杭州银行	59,000.00	23,000.00	36,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	31,000.00	31,000.00	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光大银行	29,000.00	28,000.00	1,000.00
浙商银行	27,000.00	23,250.00	3,750.00
恒丰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农业银行	6,800.00	6,800.00	0.00
嘉兴银行	18,000.00	18,000.00	0.00
平安银行	18,000.00	18,000.00	0.00
广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恒生银行	10,500.00	0.00	10,500.00
交通银行	6,400.00	6,400.00	0.00
宁波银行	8,000.00	8,000.00	0.00
南京银行	6,000.00	6,000.00	0.00
中国信托银行	5,600.00	2,000.00	3,600.00
桐乡农商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942,520.00	838,148.47	104,371.53

（二）债务违约纪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发行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正常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的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万元，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发行人到期正常兑付。

表 8-15 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一览表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9振石SCP001	2019/3/22	2019/12/21	已偿付
20振石SCP001	2020/1/14	2020/10/12	已偿付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67,9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908,453.66 万元的比例为 7.47%。

表 8-16：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28,900.00	2023/12/31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2/12/22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2024/12/31
		杭州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3/9/8
合计				67,900.00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3784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 1 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健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56 亿元，总负债 11.37 亿元，净资产 14.19 亿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8 亿元，利润总额 4.3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85 亿元，总负债 22.89 亿元，净资产 13.96 亿元；2020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41 亿元，利润总额 7.71 亿元。

2、对内担保

表 8-17：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借款/承兑银行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截止日	融资形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4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1,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10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9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5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18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12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9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5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50,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5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4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29,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贷款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借款/承兑银行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截止日	融资形式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1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7 日	项目贷款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0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9 日	短期流贷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8 日	短期流贷
合计			2,750,000,000.00		

第九章 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房地产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2020年度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3、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召集人及职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

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

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承继方、增进机构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补充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本部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本部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3,000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0%】，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2.1第1.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1.2.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发行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1.1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1.2.4—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发行人在第1.1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6—1.2.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如第1.1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个工作日)

1.2.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 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1.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发行人提高30BP的票面利率(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付息日起);

1.2.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

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控制权变更条款

2.1 【触发情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律师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毓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

1、控制权变更

■ (1)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2 【处置程序】

如果第2.1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 信息披露

2.2.1

发行人应在下列控制权变更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有关事项：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控制权变更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控制权变更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二) 回售安排或违反控制权约定事项

2.2.2 发行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投资者回售公告，包括回售登记的方式、期限、价格、行权日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券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限不应超过10天）。投资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回售债券，若选择回售，应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票面价值101%的价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第2.1条中约定的触发情形实际发生时。

2.2.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限内与主承销商联系并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接受发行人上述控制权变更调整。

2.2.4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应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兑付完毕，并按照票面利率支付该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付利息。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款，按照约定的保护机制履行完毕救济豁免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应付的，后续不再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2.1】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 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 终止日不变。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1个工作日内, 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次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情形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00.00 万元
联系人：刘俊贤
电话：0573-88181085
传真：0573-88181976
邮政编码：314500
网址：www.zhenshigroup.com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李爱萍、侯捷
电话：0571-87330647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3840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注册资本：-
联系人：傅伟兵
电话：010-88312380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联系人：宋美霖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89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25 楼
负责人：杨杰
联系人：夏远航
电话：0571-85068302
传真：0571-85151513
邮政编码：310052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负责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 :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 100033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负责人 : 沈仁康
联系人 : 李爱萍、侯捷
电话 : 0571-87330647
传真 : -
邮政编码 : 31000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 (三)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2020 年度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2017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18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毓强
联系人：刘俊贤
电话：0573-88181085
传真：0573-88181976
邮政编码：314500

(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侯捷、李爱萍
电话：0571-87330647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附录 1：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100% 其中：平均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 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 (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其中：平均应收账款= (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其中：平均存货= (年初存货+年末存货)/2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其中：平均流动资产= (年初流动资产总额+年末流动资产总额)/2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其中：平均总资产=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销售收现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购货付现比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本页无正文, 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